

2019年全国青少年网球积分排名系列赛

(试行)

竞 赛 规 程

中国网球协会

2019年1月

目 录

1、全国青年网球团体锦标赛.....	3-15
2、全国少年杯网球团体锦标赛	16-27
3、全国青少年（U16）网球积分排名赛竞赛规程.....	28-40
4、全国青少年（U14）网球积分排名赛竞赛规程.....	41-58
5、全国青少年(U12) 网球积分排名赛竞赛规程	59-75
6、全国青少年(U10) 网球积分排名赛竞赛规程	76-87
7、单项比赛分值表（附表 1）	89
8、团体比赛分值表（附表 2）	89
9、青少年运动员违反行为准则罚分条例（附表 3）	90

全国网球青年团体锦标赛竞赛规程

(G1200)

一、主办单位

中国网球协会。

二、竞赛日期和地点

见《中国网球协会 2019 年全国青少年网球积分排名系列赛竞赛计划安排表》。

三、参加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解放军及俱乐部、网球院校等代表队，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

四、竞赛项目

男子团体、女子团体（两场单打、一场双打）。

五、报名与资格

（一）办法

1、运动员必须是隶属于中国网球协会、中国香港网球总会、中国澳门、网球总会、中华台北网球协会。

2、参赛运动员不受是否在国家体育总局注册和注册单位限制（可以跨单位组合，跨单位组合人数无限制，跨单位运动员由牵头单位统一报名）。

3、已在国家体育总局或省市注册的运动员跨单位参加比赛须征得注册单位的同意。

4、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解放军代表队（含代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解放军的俱乐部或网球院校等团体）限报男女各 2 个团体。

5、各网球俱乐部、网球院校报名，需经过所代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解放军体育主管部门同意，并由主管部门统一报名（占用主管单位报名参赛指标）。

（二）年龄规定：参赛运动员必须是 200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18 岁）。

（三）报名人数：每个团体可报 4-5 名运动员（不得少于 4 名）、每个团体报教练员 2 名；每个单位报 1 名领队。

（四）凡在比赛报名之后，比赛开始之前查实有运动员（队）违反参赛资格规定的，除取消该运动员（队）的参赛资格外，还将依据竞赛规程及其它相关规定，重新确定竞赛编排方案并进行比赛；凡在比赛开始之后，但在比赛全部结束之前查实有运动员（队）违反参赛资格规定的，除取消运动员（队）的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外，已进行比赛的其它运动队成绩及竞赛编排不变；凡在比赛全部结束之后查实有运动员（队）违反参赛资格规定的，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

（五）报名与退出日期：

1、各参赛代表队必须于赛前 15 日登录中国网球协会官方网站查询该赛补充通知，并下载报名表，填写完整报名表各项内容，于报名截止前发至指定的电子邮箱。

2、已报名代表队若取消参赛或变更参赛运动员，须将退出比赛证明以及医疗证明等材料传至中国网球协会或赛区，并在第一阶段抽签前一天将变更运动员的名单书面通知裁判长或赛事监督。

（六）报到日期：各代表队于赛前两天到赛区报到和练习。

（七）抽签仪式前各参赛队领队或教练员代表务必进行签到。

（八）赛事服务费：每个团体 1000 元人民币，于报到时交赛事组委会（承办赛事单位）。

六、竞赛办法

（一）每个团体由二个单打和一个双打组成。

1、出场顺序为：第一单打、第二单打、双打。每个团体至少有四人以上参加，参加单打或双打比赛运动员不得兼项，二个单打必须由二名运动员出场，未参加单打比赛运动员进行双打比赛。出场名单一式两份于赛前按照组委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公开场合交给指定人员。

2、如双打需要更换名单，应在第二场单打比赛结束后 10 分钟内，向第二单打执裁裁判员或裁判长提出，并提交变更名单，超过时间不予更换。

3、每个团体的第一单打的实力指数（实力指数顺序：报名截止日所在周的国际网联公布的国际青少年 U18 综合积分、全国 16 岁组排名赛的综合积分、无积分）必须高于第二单打，双打配对不考虑运动员实力指数。

（二）比赛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分组单循环赛，第二阶段进行单淘汰

赛。第一阶段每个团体须打满三场，第二阶段比赛中，前两场单打已决出该团体胜负的双方，双打不再进行。

（三）种子设立：以报名截止日所在周的国际网联公布的国际青少年U18 综合积分、全国 16 岁组积分排名赛的综合积分为依据。将各参赛队中三名运动员的综合积分相加之和（先国际积分、后国内积分），从高到低排出全部顺序，积分相同的以抽签方法决定先后顺序，排序前四名的为种子队（分八个组时，排序前八名的为种子队）。如果一个团体与另一个团体的积分相同，则抽签排序。

（四）循环赛的名次按获胜次数多少决定名次。如两队获胜次数相等，则按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关系决定名次；如三队或三队以上获胜次数相等，则按以下诸条顺序判断名次：

- 1、以在本组全部循环赛中的获胜场数百分比；
- 2、以在本组循环赛中相关联的队获胜盘数百分比；
- 3、以在本组循环赛中相关联的队的获胜局数百分比；

获胜场（盘、局）数百分比=胜数/（胜数+负数）×100%

4、在同一序列的判断名次中，还剩两个队仍然相等的情况下，按照两队之间的胜负关系决定名次。

5、双打平盘决胜局在计算获胜盘数百分比时按一盘计；双打平盘决胜局在计算获胜局数百分比时按一局计。

七、抽签方法

（一）参赛团体 12（含）个以下时，分为二个小组进行第一阶段比赛。

1、第一阶段分组单循环赛：

（1）1、2 号种子队，依顺序分别进入 A、B 组的一号位置；3、4 号种子按顺序抽签进入各组的 2 号位。

（2）其它各队根据排列顺序，5-8 名为一组，先抽出的两队进入 A 组，后抽出的两队进入 B 组，9—12 名的代表队为一组按上述原则抽签分别进入 A\B 各组其它位置（各批进组的位置号，按 3、4、5、6 依次排列）。

（3）当参赛队为单数时，按照种子有利的原则，B 组的参赛队数多于 A 组。

（4）第一阶段小组赛循环的方法同于 13-24 个团体方法。

2、第二阶段 A 和 B 组第一名进行决赛。

(二) 参赛团体为 13-24 个时，分为四个小组进行第一阶段比赛。

1、第一阶段分组单循环赛：

(1) 前四名为种子队，1 号种子进入 A 组的一号位置,2 号种子进入 D 组的一号位置,3、4 号种子抽签进入 B、C 组的一号位置。

(2) 其它各队根据排序（没有积分的队先抽顺序），按每批四个队的原则，抽签分别进入四个组其余位置（各批进组的位置号，按 2、3、4、、依次排列）。

(3) 当参赛队为非 4 的整倍数时，按照高排位种子有利的原则，余 1 或 2 队时，抽签进入 B 或 C 组末位；余 3 队时，抽签进入 B 或 C 或 D 组末位。

(4) 第一阶段小组循环赛，各小组参赛队循环比赛轮次采用蛇形排列法旋转进行。当每小组参赛队为单数时，其位置顺序为：“1”号位固定在左上角的位置，“0”、“2”、“3”、、位按逆时针旋转排列；当每小组参赛队为双数时，其位置顺序为：“1”号位固定在左上角的位置，“2”、“3”、“4”、、位按逆时针旋转排列；并均按逆时针轮转排序进行比赛轮次安排。

轮次图表如下：

单数时：

第一轮			第二轮			第三轮			第四轮			第五轮		
1	vs	5	1	vs	4	1	vs	3	1	vs	2	1	vs	0
0	vs	4	5	vs	3	4	vs	2	3	vs	0	2	vs	5
2	vs	3	0	vs	2	5	vs	0	4	vs	5	3	vs	4

双数时：

第一轮			第二轮			第三轮			第四轮			第五轮		
1	vs	6	1	vs	5	1	vs	4	1	vs	3	1	vs	2
2	vs	5	6	vs	4	5	vs	3	4	vs	2	3	vs	6
3	vs	4	2	vs	3	6	vs	2	5	vs	6	4	vs	5

2、第二阶段 8 个位置单淘汰赛：

(1) 第一阶段的 A、D 组第一名分别进入 1 号位和 8 号位，B、C 组第

一名抽签进入 3 号位或 6 号位。

(2) 为使各小组第一、二名在第二阶段的前二轮比赛不再相遇, 各小组第二名采取先分区, 后抽签进入位置的方法。各小组第二名根据小组第一名的位置进入相对应的 1/2 区 (如 A1C1 在上半区, A2C2 则进入下半区), 然后按抽签顺序进入各 1/4 区。

(三) 参赛团体多于 24 队时, 分为八个小组进行第一阶段比赛。

1、第一阶段分组单循环赛:

(1) 前八个种子队, 依排序分别进入 A/B/C/D/E/F/G/H 组的一号位置。

(2) 其它各队根据排列顺序, 按每批八个队的原则, 抽签分别进入八个组的其它位置 (各批进组的位置号, 按 2、3、4、5、、、依次排列)。

(3) 当参赛队不为 8 的整倍数时, 按照种子有利的原则, 将多于 8 的倍数团体按倒序依次抽签进入 H/G/F/E/D/C/B 各组最后的位置。

(4) 第一阶段小组循环赛, 方法同于 13-24 个团体。

2、第二阶段 16 位置单淘汰赛:

(1) 各小组前二名进入第二阶段比赛。第一阶段的 A、B 组第一名分别进入 1 号位和 16 号位, C、D 组第一名抽签进入 5 号位或 12 号位; E、F、G、H 组第一名抽签进入 4、8、9、13 位置; 各组第二名按 A-H 组顺序抽签进入剩余位置。

(2) 为使第一阶段比赛的同一小组第一、二名在第二阶段的前三轮比赛中不再相遇, 各小组第二名采取先分区, 后抽签进入位置的方法。各小组第二名根据其小组第一名的位置进入相对应的 1/2 区 (如 A1、C1、E1、G1 在上半区, A2、C2、E2、G2 则进入下半区…依此类推), 然后抽签进入各 1/8 区。

(四) 在第一阶段小组循环赛抽签时, 对同一注册单位或俱乐部或省市的两个以上的代表队分组回避, 并采用先进组后按积分排序入位, 必要时将采用人为控制的方法; 第二阶段比赛抽签时, 对同一注册单位或俱乐部或省市的代表队不进行分区回避。

八、名次及录取方式

（一）决出 1-2 名、第 3 名并列、第 5 名并列、、、依次类推。

（二）未进入第二阶段比赛的各队按在第一阶段小组循环赛中的成绩排出名次：

1、参赛团体为 12（含）个以下时：各小组第二名并列第 3 名、小组第 3 名并列第 5 名、、、依次类推排出名次）。

2、参赛团体为 13-24 个时：各小组第三名并列第 9 名、小组第四名并列第 13 名、、、以此类推排出名次。

3、参赛团体多于 24 个以上时：各小组第三名并列第 17 名、小组第四名并列 25 名、、、依次类推排出名次。

（三）比赛全部结束之后查实有运动员（队）违反竞赛规程行为而被取消运动员（队）比赛成绩后，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被取消成绩的缺额由其他运动队依次递补。

名次递补方法：只递补前八名。

1、并列名次递补时，根据淘汰赛同轮次（同一轮次负者）和小组循环赛同名次成绩递补；

2、淘汰赛同一轮次递补时，依据所负场次、净负盘、净负局数排序，少者优先；

3、小组循环赛同名次递补时，依据在小组比赛同名次者中所胜场次、净胜盘、净胜局数排序，多者优先；

4、净负（胜）局数仍相同时，抽签决定递补次序。

九、赛制

（一）、单打采用 3 盘 2 胜平局决胜制；双打采用 3 盘 2 胜平局决胜和无占先计分法，决胜盘为 10 分平盘决胜局。

（二）、比赛中使用“无发球擦网”规则。

在单打和双打比赛中，如果发球方发出的球擦网、擦网带或者中心带之后落入有效区域，被视为发球有效；双打比赛时，接球方的运动员须按接发球顺序接球。

（三）、在特殊情况下，为使比赛顺利进行，组委会根据相关规定有临

时更改赛制的权利。

十、积分

依据参赛队所获得的名次，按照《全国青少年网球比赛积分排名团体比赛分值表》（附表2），给予参赛运动员相应积分，并计入到U16年终综合积分中。

十一、运动员服装

（一）运动员上场比赛、赛前练习着装方面应体现出自身的职业操守，应穿着洁净的网球运动的常规服装。服装商标按照竞赛规程规定和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版网球竞赛规则执行。

（二）双打同一方运动员服装基色应相近。

（三）各参赛队应有统一的出场服。在开幕式、颁奖仪式中，各参赛队须着统一服装入场。

（四）运动员上场比赛和赛前练习可以穿着印有国内、外赞助厂商广告标志的服装。除按规则规定的服装品牌广告外，可以在比赛服装背后印有长25×宽10（厘米）的赞助厂商名称（文字）；右前胸印有5×10（厘米）的赞助厂商标志。

（五）违反本节规定的运动员将被主裁判或裁判长要求立即更换服装或装备。拒不服从的运动员可以立即被取消其比赛资格。

十二、弃权

抽签后或出场名单确定后弃权将按以下办法处理：

（一）因伤病弃权：

经组委会指定医生诊断并确诊（或赛区当地独立医疗机构的诊断证明）的因伤（病）不能继续比赛者。此名运动员的成绩按如下种情况处理：

1、凡因伤病弃权，须有赛事组委会指定医生证明。

2、赛前因伤病弃权：则本场比赛成绩为0-6，0-6。

3、赛中因伤病弃权：单打比赛中已结束的完整盘数成绩有效，不完整的盘数按到6计算，（例如：第一盘6-3，第二盘2-4（弃权），则第二盘成绩算做2-6，第三盘成绩算做0-6）；双打比赛中已结束的完整盘数成绩有效，

不完整的第 1、2 盘按到 6 计算，不完整的第 3 盘按到 10 计算（例如：第一盘 6-3，第二盘 2-4（弃权），则第二盘成绩算做 2-6，第三盘成绩算做 0-10），依此类推。

4、需恢复比赛时，应有赛事组委会指定医生的允许恢复比赛证明，并需得到裁判长或赛事监督批准，该运动员方可继续参加本轮次的双打比赛和其后轮次单、双打比赛。

（二）无故弃权：

1、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场者及其他不按规定参加比赛者，均按无故弃权处理。

2、第一阶段小组循环赛，凡无故弃权者，除本场成绩为负外，还将取消该运动员代表其队参加所有轮次比赛的资格，并按运动员行为准则进行处罚，也不得替换运动员。

3、第二阶段比赛，凡无故弃权者，除本场成绩为负，不得参加本轮次的双打比赛，并按运动员行为准则进行处罚。

（三）特殊情况下退出比赛者，须经组委会研究，决定是否按弃权处理。

十三、竞赛规则

采用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版网球竞赛规则。

参赛运动员单打与双打之间连场休息至多 30 分钟。。

十四、比赛用球

比赛用球 Head Tour；第一、二阶段比赛至少使用 3 只球，决胜盘再换同等数量的球；双打比赛决胜盘不换球。

十五、场地、器材、设施

（一）比赛用场地应符合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版网球竞赛规则规定标准；为参赛运动员提供练习场地。

（二）比赛场地上为运动员提供休息椅和遮阳伞等。

（三）承办单位准备足够的对讲机，提供给赛事监督、裁判长、裁判员、医生和相关工作人员使用。

（四）比赛场地主裁判椅高度应符合规则标准（2 米以上）。

(五) 在赛场旁设裁判长办公室，并配有办公用设备（复印机、打印机、传真电话、电脑和网络、挂钟等），并在距离比赛场地较近处设裁判员、司线员、运动员休息室，及更衣室、卫生间和淋浴间等设施。

(六) 任何时候赛事服务台均应有工作人员值班。

十六、医疗

(一) 承办单位必须选派 1—2 名有经验的医生，并在比赛场地就近设医疗站。每天比赛，医生须自始至终在医疗站，负责处理治疗运动员比赛期间的伤病，并提出处理意见，以供裁判长参考。

(二) 赛前热身或比赛过程中，运动员可以通过主裁判要求组委会医生在下一次交换场地时或两盘比赛之间对其进行检查。只有在发生急性身体状况，需要立即停止比赛时，运动员才可以通过主裁判要求医护人员立即对其进行检查。

1、医生检查的目的是判断运动员是否出现了可处置的医疗状况，以及在出现了这种状况时，如何进行医疗处置。检查时间的长短应合理，需要综合考虑运动员的安全和比赛的连贯性。必要时可在场外进行。

2、如果医生确定运动员的身体状况是不需医疗处置的，将告知运动员不进行医疗处置。

3、如果医生对运动员进行检查后确定需要额外的医疗处置时间，裁判长或主裁判可以叫“医疗暂停”。除非医生认为运动员出现急性医疗状况，需要立即进行医疗处置，否则应在交换场地时或两盘比赛之间进行。

4、医疗处置时限为 3 分钟。然而，裁判长可以在必要时延长处置时间。

5、每一次明显的可处置的医疗状况，运动员可以得到一次医疗暂停。所有中暑和抽筋的临床表现均被视为一次可处置的医疗状况。所有可处置的肌肉骨骼损伤，如果是动力学链体的组成部分，也被视为一次可处置的医疗状况。

6、特殊情况下，如果医生认为运动员至少出现了两个不同的急性的可处置医疗状况，可以由裁判长或主裁判最多连续叫两次暂停。这可以包括：一次与肌肉骨骼损伤相关联的疾病；两次或两次以上不同的急性的肌肉骨骼

损伤。这种情况下，医生可以在一次检查中对两个或两个以上可处置的医疗状况进行医学检查，然后作出需要两次医疗暂停的决定。

7、运动员可以在交换场地时或在两盘比赛之间现场接受医生的医疗处置或医疗用品。作为一个指导原则，每个可处置医疗状况的医疗处置应限于两次交换场地/两盘比赛之间，在医疗暂停之前或之后进行，而且不必是连续的。运动员不得因为不可处置的医疗状况而接受医疗处置。

医疗暂停或医疗处置之后，恢复比赛中的任何延误行为都将受到延误比赛处罚。

8、违反本规程医疗规则的运动员将依据行为准则中非体育行为的规定受到处罚。

（三）比赛中，如果出现紧急医疗状况而运动员没有能力请求医生帮助，主裁判应立即停止比赛，叫医生对运动员提供帮助。

（四）比赛前或比赛中，如果一名运动员被认为身体不具备比赛的能力，医生应通知裁判长，并建议将该运动员裁定为不能参加即将进行的比赛，或从正在进行的比赛中弃权。

（五）裁判长采取行动前应非常慎重，他的决定应以运动员的最大利益为基础，并将所有医学建议和其他信息考虑在内。

（六）如果组委会指定医生认为该运动员的身体状况已经有所改善，能够在比赛中安全地发挥恰当的水平（无论当天还是以后），由医生出具恢复比赛证明后，该运动员则可以参加后面进行的该赛事另一个项目的比赛。

十七、奖励

（一）男女团体 1-8 名奖励《中国网球协会获奖证书》；1-3 名奖励全国网球竞赛奖章（获奖代表队推举 1 名教练员参加颁奖）；

（二）冠、亚军各设奖杯一座（由承办单位制作）。

十八、经费

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及领队的一切费用由各代表队自行解决；组委会为获得第二阶段比赛资格运动员提供免费住宿。

十九、交通服务

比赛场地距离组委会指定的运动员入住酒店超过 1 公里, 组委会有义务免费为参赛运动员和教练提供穿梭于赛场和驻地的班车。班车间隔时间应根据比赛进程和每日比赛场次秩序合理安排。

二十、赛事监督、裁判长、裁判员

(一) 赛事监督代表中国网球协会对比赛实行全面监督。其主要职责:

1、担任终审仲裁人员, 运用竞赛手册、规程和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版竞赛规则, 指导、督促、协调赛区工作, 确保比赛顺利进行。

2、每站比赛结束后, 赛事监督须将比赛秩序册、成绩册、承办单位和裁判员评估表等比赛资料汇总后交中国网球协会。

3、没有委派赛事监督时, 由裁判长行使监督职权。

(二) 正副裁判长由中国网球协会任命。其主要职责是:

1、检查和确保比赛设施符合标准、器材的完备。

2、组织裁判员赛前理论学习和实习等项工作。

3、为改善比赛中裁判工作, 有权撤换临场裁判员。

4、解释处理比赛现场发生的事端。

5、主持抽签工作。

6、在赛场和指定住宿地的明显处安置公告栏, 及时公告有关比赛信息。在第一阶段比赛开始的前一天公布参赛运动员名单、积分、代表队排序等, 以及每日比赛结束后公布当日成绩和次日比赛秩序表。

7、若无赛事监督同意, 裁判长不能上场担任裁判员之职。

8、比赛结束后, 填写裁判工作评估表等与比赛相关的表格, 写出竞赛工作总结, 交赛事监督上报中国网球协会。

(三) 裁判员:

1、主裁判由中国网球协会选派。

2、司线员由承办单位推荐, 中国网球协会审定。

3、第一阶段比赛采用一人裁判制; 第二阶段比赛使用司线员, 由裁判长依情而定。

二十一、对运动员、教练员和领队违反行为准则的处罚

比赛期间对违反行为准则者, 将视其情节和违反的条款给予罚分(附表

3), 若出现本人积分不足扣罚时, 记为负分, 待其获得积分时再进行扣减; 执行《全国青少年网球运动员参加比赛管理办法(试行)》、《中国网球协会竞赛纪律规定和处罚办法》。

(一) 运动员在比赛中或在赛区违反运动员行为准则, 被取消比赛资格后, 在此次赛事中将不得再代表其队参加后面的任何比赛。

(二) 每场比赛中, 各队可指派一名教练员或领队坐于场内指定的位置上, 在运动员休息时进行指导(包括在运动员去卫生间或更衣时)。在场上的领队或教练员不得对临场裁判员的判罚提出任何质疑, 裁判员只与比赛中的运动员对话, 若领队或教练员违反此规定, 该场比赛的运动员将对领队或教练员的行为负责, 裁判员将按比赛的运动员违反“指导”的行为准则论处。

(三) 在场上的领队或教练员在非指导时间内进行指导或干扰比赛, 以及其他非指定指导人员使用指导性语言与手势指导, 则按三级处罚制(1、警告; 2、罚分; 3、责令场上领队或教练员离场, 取消临场指导的资格后不允许其他人员替换)处理。

(四) 进入比赛场地内的运动员、教练员、领队, 均不得携带和使用任何通讯设备(用于统计运动员技术数据且不具备通讯功能的平板电脑除外)。否则, 将按三级处罚制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五) 非伤病原因在比赛期间拒绝继续比赛者(队)视为罢赛。凡罢赛者(队)将取消其已取得的所有成绩, 并按照《违反行为准则处罚条例》处罚。

(六) 拒绝参加颁奖仪式者(队), 将取消该运动员(队)已取得的所有成绩, 并按照《违反行为准则处罚条例》、《全国青少年网球运动员参加比赛管理办法(试行)》、《中国网球协会竞赛纪律规定和处罚办法》处罚。

二十二、必须遵守的规则和放弃索赔权

(一) 比赛将依据本规程、运动员行为准则和网球竞赛规则进行。

(二) 运动员在提交报名时, 即自动承诺遵守和充分履行上述这些规则和规程中所包括的义务, 并接受其约束。

(三) 任何报名并参加赛事的运动员及其支持团队成员, 都必须遵守赛事规则和规程政策中的规定并接受其约束。

（四）作为一个报名条件，运动员在提交报名时也就表示了认同：运动员本人及其代理人、管理人和继承人将放弃一切针对中国网球协会和承办单位等比赛授权单位的索赔权，无论索赔是何种方式、性质和类型，包括旅途和参赛过程中发生于过去、现在或将来的损失和伤害。

二十三、对陪同人员不良行为的约束

任何时候，特别是参赛人员到达赛区或比赛期间，参赛选手的教练员、家长或其代理人不得有任何对中国网球协会、承办单位、赛事、其他选手、裁判人员或网球运动本身造成不利影响的言行。

参赛选手的教练员、家长或其代理人等，有对其他选手参赛资格、赛风赛纪、竞赛组织与管理等方面的问题进行反映和检举权利，但需要以检举者举证的方式，通过正常渠道逐级递交至中国网球协会。对于不负责任的无中生有、捏造事实、造谣惑众的行为，甚至刻意通过文字、视频等媒体进行张贴、信件、网络方式对其他选手、家长、教练员、以及裁判员、竞赛管理人员、赛事承办单位、中国网球协会等进行诋毁与诽谤的传播情况，将视其为非体育道德和故意扰乱竞赛秩序行为。并根据情节给予劝诫、警告、取消该名选手参加某场比赛或全部比赛的资格，直至将该名选手记入“黑名单”，禁止其参加国内外举办的各类型赛事。由于诋毁与诽谤他人造成伤害或严重后果，将追究举报者的法律责任。

二十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二十五、本规程的解释权属中国网球协会。

中国少年杯网球团体锦标赛竞赛规程

(G1200)

一、主办单位

中国网球协会。

二、竞赛日期和地点

见《中国网球协会 2019 年全国青少年网球积分排名系列赛竞赛计划安排表》。

三、参加单位

各省市、自治区、直辖市、解放军及网球俱乐部、网球院校等代表队。

四、竞赛项目

男子团体、女子团体（两场单打、一场双打）。

五、报名办法

（一）参赛资格：运动员必须已在中国网球协会个人会员网注册。

（二）参赛运动员不受是否在国家体育总局注册和注册单位限制（可以跨单位组合，跨单位组合人数无限制，跨单位运动员由牵头单位统一报名）。

（三）已在国家体育总局或省市注册的运动员跨单位参加比赛须征得注册单位的同意。

（四）参赛要求：运动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签到，经确认相符后，方可参加比赛，无证件者不能参赛。

（五）年龄规定：参赛运动员必须是 200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六）报名人数：每个团体报 4 名运动员（至少 3 名）、1 名教练员（或领队）。

（七）报名与退出日期：

1、各参赛代表队必须于赛前 15 日登录中国网球协会官方网站查询该赛补充通知，并下载报名表，填写完整报名表各项内容，于报名截止前发至指定的电子邮箱。

2、已报名代表队若取消参赛或变更参赛运动员，须将退出比赛相关证

明材料传至中国网球协会或赛区,并在第一阶段抽签前一天将变更名单书面通知裁判长或赛事监督。

(七) 报到日期: 各代表队于赛前 1 天到赛区报到和练习。

六、竞赛办法

(一) 每个团体由二个单打和一个双打组成。

1、出场顺序为: 第一单打、第二单打、双打。每个团体至少有三人以上参加,两个单打必须由两名队员出场参赛,并只允许两个单打参赛者的其中一人兼任双打比赛。出场名单一式两份于赛前按照组委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公开场合交给指定人员。

2、如双打需要更换名单,应在第二场单打比赛结束后 10 分钟内,向第二单打执裁裁判员或裁判长提出,并提交变更名单,超过时间不予更换。

3、每个团体出任第一单打运动员的实力指数(实力指数:报名截止日所在周的全国 14 岁组排名赛的综合积分)必须高于第二单打。

4、双打配对不考虑运动员实力指数。

(二) 比赛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分组单循环赛,第二阶段进行淘汰附加赛,决出全部名次。第一阶段每个团体须打满三场,第二阶段比赛中,前两场单打已决出该团体胜负的双方,双打不再进行。

(三) 种子设立: 以报名截止日所在周的全国 14 岁组积分排名赛的综合积分为依据。将各参赛队 3 名运动员综合积分相加之和,从高到低排出全部顺序,积分相同的以抽签方法决定先后顺序,排序前四名的为种子队(代表队超过 24 个时,排序前八名的为种子队)。无积分的团体,则先抽出顺序,再按排序抽签进入各组相应位置。

(四) 循环赛的名次按获胜次数多少决定名次。如两队获胜次数相等,则按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关系决定名次;如三队或三队以上获胜次数相等,则按以下诸条顺序判断名次:

- 1、以在本组全部循环赛中的获胜场数;
- 2、以在本组循环赛中相关联的队获胜盘数百分比;
- 3、以在本组循环赛中相关联的队的获胜局数百分比;

获胜（盘、局）数百分比=胜数/胜数+负数×100%

4、在同一轮次的判断名次中，还剩两个队仍然相等的情况下，按照两队之间的胜负关系决定名次；

5、双打平盘决胜局在计算获胜盘数百分比时按一盘计；双打平盘决胜局在计算获胜局数百分比时按一局计。

七、抽签方法

（一）参赛团体 12（含）个以下时，分为二个阶段比赛。

1、第一阶段分二个组单循环赛：

（1）1、2 号种子队，依顺序分别进入 A、B 组的一号位置；3、4 号种子按顺序抽签进入各组的 2 号位。

（2）其它各队根据排列顺序，5-8 名为一组，先抽出的两队进入 A 组，后抽出的两队进入 B 组，9-12 名的代表队为一组按上述原则抽签分别进入 A/B 各组其它位置（各批进组的位置号，按 3、4、5、6 依次排列）。

（3）当参赛队为单数时，按照种子有利的原则，B 组的参赛队数多于 A 组。

（4）第一阶段小组赛循环的方法同于 13-24 个团体方法。

2、第二阶段 A 和 B 小组同名次比赛，排出全部名次。

（一）参赛团体为 13-24 个时，分为二个阶段比赛。

1、第一阶段分四组单循环赛：

（1）1 号种子进入 A 组的一号位置，2 号种子进入 D 组的一号位置，3、4 号种子抽签进入 B、C 组的一号位置。

（2）其它各队根据排序，按每批四个队的原则，抽签分别进入四个组其余位置（各批进组的位置号，按 2、3、4、5、6 依次排列）。

（3）当参赛队为非 4 的整倍数时，按照高排位种子有利的原则，余 1 或 2 队时，抽签进入 B 或 C 组末位；余 3 队时，抽签进入 B 或 C 或 D 组末位。

（4）第一阶段小组循环赛，各小组参赛队循环比赛轮次采用蛇形排列法旋转进行。当每小组参赛队为单数时，其位置顺序为：“1”号位固定在左上角的位置，“0”、“2”、“3”…等位按逆时针旋转排列；当每小组参赛队为

双数时，其位置顺序为：“1”号位固定在左上角的位置，“2”、“3”…等位按逆时针旋转排列；并均按逆时针轮转排序进行比赛轮次安排。

轮次图表如下：

单数时：

第一轮			第二轮			第三轮			第四轮			第五轮		
1	vs	5	1	vs	4	1	vs	3	1	vs	2	1	vs	0
0	vs	4	5	vs	3	4	vs	2	3	vs	0	2	vs	5
2	vs	3	0	vs	2	5	vs	0	4	vs	5	3	vs	4

双数时：

第一轮			第二轮			第三轮			第四轮			第五轮		
1	vs	6	1	vs	5	1	vs	4	1	vs	3	1	vs	2
2	vs	5	6	vs	4	5	vs	3	4	vs	2	3	vs	6
3	vs	4	2	vs	3	6	vs	2	5	vs	6	4	vs	5

2、第二阶段淘汰赛附加赛：

第一阶段各小组 1-2 名争夺前八名。

(1) 第一阶段的 A、D 组第一名分别进入 1 号位和 8 号位，B、C 组第一名抽签进入 3 号位或 6 号位。

(2) 为使各小组第一、二名在第二阶段的前二轮比赛不再相遇，各小组第二名采取先分区，后抽签进入位置的方法。各小组第二名根据小组第一名的位置进入相对应的 1/2 区（如 A1C1 在上半区，A2C2 则进入下半区），然后按抽签顺序进入各 1/4 区。

(3) 第一阶段各小组 3-4 名争夺九至十六名；第一阶段各小组 5-6 名争夺十七至二十四名。抽签方法同于前八名。

(三) 参赛团体多于 24 个队时，分为二个阶段比赛。

1、第一阶段分八组单循环赛：

(1) 1—8 名种子队，依排序分别进入 A/B/C/D/E/F/G/H 组的一号位置。

(2) 其它各队根据排列顺序，按每批八个队的原则，抽签分别进入八个组的其它位置（各批进组的位置号，按 2、3、4、5…依次排列）。

(3) 当参赛队不为 8 的整倍数时, 按照种子有利的原则, 将多于 8 的倍数的队按倒序依次抽签进入 H/G/F/E/D/C/B 各组最后的位置。

(4) 第一阶段小组赛循环方法同于参赛团体为 13-24 个的方法。

2、第二阶段淘汰赛附加赛:

(1) 各小组前二名进入第二阶段 1-16 名次的比赛。第一阶段的 A、B 组第一名分别进入 1 号位和 16 号位, C、D 组第一名抽签进入 5 号位或 12 号位; E、F、G、H 组第一名抽签进入 4、8、9、13 位置; 各组第二名按 A—H 组顺序抽签进入剩余位置。

(2) 为使第一阶段比赛的同一小组第一、二名在第二阶段的前三轮比赛中不再相遇, 各小组第二名采取先分区, 后抽签进入位置的方法。各小组第二名根据其小组第一名的位置进入相对应的 1/2 区 (如 A1、C1、E1、G1 在上半区, 则 A2、C2、E2、G2 进入下半区…依此类推), 然后抽签进入各 1/8 区。

(3) 第一阶段各小组 3-4 名争夺十七至三十二名; 依此类推。抽签同于第二阶段 1-16 名次的方法。

(四) 第一阶段小组赛循环赛抽签时, 对同一省市地区的代表队分组回避, 并采用先进组后按积分排序入位, 必要时可采取人为控制的方法; 第二阶段比赛抽签时, 对同一省市地区的代表队不进行分区回避。

八、赛制

参赛队为 12 (含) 个以下、13-24 个、24 个以上时:

1、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未进入前 8 名的团体赛, 单打采用 3 盘 2 胜平局决胜和无占先计分法; 双打采用 3 盘 2 胜平局决胜和无占先计分法, 决胜盘为 10 分平盘决胜局。

2、第二阶段前 8 名的团体赛单打采用 3 盘 2 胜平局决胜制; 双打采用 3 盘 2 胜平局决胜和无占先计分法, 决胜盘为 10 分平盘决胜局。

3、比赛中使用“发球无擦网”规则。

在单打和双打比赛中, 如果发球方发出的球擦网、擦网带或者中心带之后落入有效区域, 被视为发球有效; 双打比赛时, 接球方的运动员须按

接发球顺序接球。

4、在特殊情况下，为使比赛顺利进行，组委会根据相关规定有临时更改赛制的权利。

九、积分

依据所有参赛队所获得的名次，按照《全国青少年网球比赛积分排名团体比赛分值表》（附表2），给予参赛运动员相应积分，并计入到U14年终综合积分中。

十、竞赛规则

采用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版网球竞赛规则。

参赛运动员单打与双打之间连场休息至多30分钟。

十一、比赛用球

比赛用球Head Tour；第一阶段小组循环赛和第二阶段比赛每场比赛，以及其它附加赛至少使用2只球，决胜盘再换同数量的球；双打比赛决胜盘不换球。

十二、场地、器材、设施

（一）比赛用场地应符合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版网球竞赛规则规定标准；为参赛运动员提供练习场地。

（二）比赛场地上为运动员提供休息椅和遮阳伞等。

（三）承办单位准备足够的对讲机，提供给赛事监督、裁判长、裁判员、医生和相关工作人员使用。

（四）比赛场地主裁判椅高度应符合规则标准（2米以上）。

（五）在赛场旁设裁判长办公室，并配有办公用设备（复印机、打印机、传真电话、电脑和网络等），并在距离比赛场地较近处设裁判员、司线员、运动员休息室，及更衣室、卫生间和淋浴间等设施。

（六）任何时候赛事服务台均应有工作人员值班。

十三、运动员服装

（一）运动员上场比赛、赛前练习着装方面应体现出自身的职业操守，应穿着洁净的网球运动的常规服装。服装商标按照竞赛规程规定和中国网球

协会审定的最新版网球竞赛规则执行。

(二) 各参赛队应有统一的出场服。在开幕式、颁奖仪式中, 各参赛队应着统一服装入场。

(三) 运动员上场比赛和赛前练习可以穿着印有国内、外赞助厂商广告标志的服装。除按规则规定的服装品牌广告外, 可以在比赛服装背后印有长 25×宽 10 (厘米) 的赞助厂商名称 (文字); 右前胸印有 5×10 (厘米) 的赞助厂商标志。

(四) 双打同一方运动员服装基色应相近。

(五) 违反本节规定的运动员将被主裁判或裁判长要求立即更换服装或装备。拒不服从的运动员可以立即被取消其比赛资格。

十四、经费

为参赛运动员和一名领队或教练员提供免费住宿 (需要时与其他人拼房), 餐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由各代表队自行解决。

十五、弃权

抽签后或出场名单确定后弃权将按以下办法处理:

(一) 因伤病弃权:

经组委会指定医生诊断并确诊 (或赛区当地独立医疗机构的诊断证明) 的因伤 (病) 不能继续比赛者。此名运动员的成绩按如下种情况处理:

1、凡因伤病弃权, 须有赛事组委会指定医生证明。

2、赛前因伤病弃权: 则本场比赛成绩为 0-6, 0-6。

3、赛中因伤病弃权: 单打比赛中已结束的完整盘数成绩有效, 不完整的盘数按到 6 计算, (例如: 第一盘 6-3, 第二盘 2-4 (弃权), 则第二盘成绩算做 2-6, 第三盘成绩算做 0-6); 双打比赛中已结束的完整盘数成绩有效, 不完整的第 1、2 盘按到 6 计算, 不完整的第 3 盘按到 10 计算 (例如: 第一盘 6-3, 第二盘 2-4 (弃权), 则第二盘成绩算做 2-6, 第三盘成绩算做 0-10), 依此类推。

4、需恢复比赛时, 应有赛事组委会指定医生的允许恢复比赛证明, 并需得到裁判长或赛事监督批准。该运动员方可继续参加本轮次的双打比赛和

其后轮次单、双打比赛，而不进行处罚。

（二）无故弃权：

1、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场者及其他不按规定参加比赛者，均按无故弃权处理。

2、第一阶段小组循环赛，凡无故弃权者，除本场成绩为负外，还将取消该运动员代表其队参加之后轮次的比赛资格，并按运动员行为准则进行处罚。

3、第二阶段比赛，凡无故弃权者，除本场成绩为负外，不得参加本轮次的双打比赛，并按运动员行为准则进行处罚。

（三）特殊情况下退出比赛者，须经组委会研究，决定是否按弃权处理。

十六、医疗

（一）承办单位必须选派 1—2 名有经验的医生，并在比赛场地就近设医疗站。每天比赛，医生须自始至终在医疗站，负责处理治疗运动员比赛期间的伤病，并提出处理意见，以供裁判长参考。

（二）赛前热身或比赛过程中，运动员可以通过主裁判要求组委会医生在下一次交换场地时或两盘比赛之间对其进行检查。只有在发生急性身体状况，需要立即停止比赛时，运动员才可以通过主裁判要求医护人员立即对其进行检查。

1、医生检查的目的是判断运动员是否出现了可处置的医疗状况，以及在出现了这种状况时，如何进行医疗处置。检查时间的长短应合理，需要综合考虑运动员的安全和比赛的连贯性。必要时可在场外进行。

2、如果医生确定运动员的身体状况是不需医疗处置的，将告知运动员不进行医疗处置。

3、如果医生对运动员进行检查后确定需要额外的医疗处置时间，裁判长或主裁判可以叫“医疗暂停”。除非医生认为运动员出现急性医疗状况，需要立即进行医疗处置，否则应在交换场地时或两盘比赛之间进行。

4、医疗处置时限为 3 分钟。然而，裁判长可以在必要时延长处置时间。

5、每一次明显的可处置的医疗状况，运动员可以得到一次医疗暂停。

所有中暑和抽筋的临床表现均被视为一次可处置的医疗状况。所有可处置的肌肉骨骼损伤，如果是动力学链体的组成部分，也被视为一次可处置的医疗状况。

6、特殊情况下，如果医生认为运动员至少出现了两个不同的急性的可处置医疗状况，可以由裁判长或主裁判最多连续叫两次暂停。这可以包括：一次与肌肉骨骼损伤相关联的疾病；两次或两次以上不同的急性的肌肉骨骼损伤。这种情况下，医生可以在一次检查中对两个或两个以上可处置的医疗状况进行医学检查，然后作出需要两次医疗暂停的决定。

7、运动员可以在交换场地时或在两盘比赛之间现场接受医生的医疗处置或医疗用品。作为一个指导原则，每个可处置医疗状况的医疗处置应限于两次交换场地/两盘比赛之间，在医疗暂停之前或之后进行，而且不必是连续的。运动员不得因为不可处置的医疗状况而接受医疗处置。

医疗暂停或医疗处置之后，恢复比赛中的任何延误行为都将受到延误比赛处罚。

8、违反本规程医疗规则的运动员将依据行为准则中非体育行为的规定受到处罚。

（三）比赛中，如果出现紧急医疗状况而运动员没有能力请求医生帮助，主裁判应立即停止比赛，叫医生对运动员提供帮助。

（四）比赛前或比赛中，如果一名运动员被认为身体不具备比赛的能力，医生应通知裁判长，并建议将该运动员裁定为不能参加即将进行的比赛，或从正在进行的比赛中弃权。

（五）裁判长采取行动前应非常慎重，他的决定应以运动员的最大利益为基础，并将所有医学建议和其他信息考虑在内。

（六）如果组委会指定医生认为该运动员的身体状况已经有所改善，能够在比赛中安全地发挥恰当的水平（无论当天还是以后），由医生出具恢复比赛证明后，该运动员则可以参加后面进行的该赛事另一个项目的比赛。

十七、交通服务

比赛场地距离组委会指定的运动员入住酒店超过 1 公里，组委会有义务

免费为参赛运动员和教练提供穿梭于赛场和驻地的班车。班车间隔时间应根据比赛进程和每日比赛场次秩序合理安排。

十八、赛事监督、裁判长、裁判员

（一）赛事监督代表中国网球协会对比赛实行全面监督。其主要职责：

1、担任终审仲裁人员，运用竞赛手册、规程和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版竞赛规则，指导、督促、协调赛区工作，确保比赛顺利进行。

2、每站比赛结束后，赛事监督须将比赛秩序册、成绩册、承办单位和裁判员评估表等比赛资料汇总后交中国网球协会。

3、没有委派赛事监督时，由裁判长行使监督职权。

（二）正副裁判长由中国网球协会任命。其主要职责是：

1、检查和确保比赛设施符合标准、器材的完备。

2、组织裁判员赛前理论学习和实习等工作。

3、为改善比赛中裁判工作，有权撤换临场裁判员。

4、解释处理比赛现场发生的事端。

5、主持抽签工作。

6、在赛场和指定住宿地的明显处安置公告栏，及时公告有关比赛信息。在第一阶段比赛开始的前一天公布参赛运动员名单、积分、代表队排序等，以及每日比赛结束后公布当日成绩和次日比赛秩序表。

7、若无赛事监督同意，裁判长不能上场担任裁判员之职。

8、比赛结束后，填写裁判工作评估表等与比赛相关的表格，写出竞赛工作总结，交赛事监督上报中国网球协会。

（三）裁判员：

1、主裁判由中国网球协会裁委会选派。

2、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推荐，中国网球协会裁委会审定。

3、第一阶段比赛采用信任制或一人裁判制；第二阶段比赛前八名一人裁判制，其他名次采用信任制或一人裁判制。

十九、奖励

（一）男女团体前八名奖励《中国网球协会获奖证书》；1-3 名奖励全

国体育竞赛奖章（包括获奖代表队 1 名教练员）；

（二）冠、亚军各设奖杯一座（由承办单位制作）。

（三）1-4 名给予“青少年网球运动发展”扶持奖励。

二十、对运动员和教练员违反行为准则的处罚

比赛期间对违反行为准则者，将视其情节和违反的条款给予罚分（附表 3），若出现本人积分不足扣罚时，记为负分，待其获得积分时再进行扣减；执行《全国青少年网球运动员参加比赛管理办法（试行）》、《中国网球协会竞赛纪律规定和处罚办法》。

（一）运动员在比赛中或在赛区违反运动员行为准则，被取消比赛资格后，在此次赛事中将不得再代表其队参加后面的任何比赛。

（二）比赛中，只能由本队所报的领队或教练员一人，坐在场内指定的位置上，在运动员休息时进行指导（包括在运动员去卫生间或更衣时）。在场上的领队或教练员不得对临场裁判员的判罚提出任何质疑，裁判员只与比赛中的运动员对话，若领队或教练员违反此规定，该场比赛的运动员将对该领队或教练员的行为负责，裁判员将按比赛的运动员违反“指导”的行为准则论处。

（三）领队或教练员在非指导时间内进行指导或干扰比赛，以及其他非指定教练员或运动员等相关人员使用指导性语言与手势指导，则按三级处罚制（1、警告；2、罚分；3、责令场上领队或教练员离场，取消临场指导的资格后不允许其他人员替换）处理。

（四）进入比赛场地内的运动员、教练员、领队，均不得携带和使用任何通讯设备（用于统计运动员技术数据且不具备通讯功能的平板电脑除外）。否则，将按三级处罚制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五）非伤病原因在比赛期间拒绝继续比赛者（队）视为罢赛。凡罢赛者（队）将取消其已取得的所有成绩，并按本年度网球项目竞赛规程中“违反行为准则处罚条例”（附表 3）处罚。

（六）拒绝参加颁奖仪式者（队），将取消该运动员（队）已取得的所有成绩，并执行本年度网球项目竞赛规程中“违反行为准则处罚条例”处罚。

（七）参赛选手留有奇异发型及过度染色均不得参加比赛。

二十一、必须遵守的规则和放弃索赔权

（一）比赛将依据本规程、运动员行为准则和网球竞赛规则进行。

（二）运动员在提交报名时，即自动承诺遵守和充分履行上述这些规则和规程中所包括的义务，并接受其约束。

（三）任何报名并参加赛事的运动员及其支持团队成员，都必须遵守赛事规则和规程政策中的规定并接受其约束。

（四）作为一个报名条件，运动员在提交报名时也就表示了认同：运动员本人及其代理人、管理人和继承人将放弃一切针对中国网球协会和承办单位等比赛授权单位的索赔权，无论索赔是何种方式、性质和类型，包括旅途和参赛过程中发生于过去、现在或将来的损失和伤害。

二十二、对陪同人员不良行为约束

任何时候，特别是参赛人员到达赛区或比赛期间，参赛选手的教练员、家长或其代理人不得有任何对中国网球协会、承办单位、赛事、其他选手、裁判人员或网球运动本身造成不利影响的言行。

参赛选手的教练员、家长或其代理人（包括支持团队）等，有对其他选手参赛资格、赛风赛纪、竞赛组织与管理等方面的问题进行反映和检举权利，但需要以检举者举证的方式，通过正常渠道逐级递交至中国网球协会。对于不负责任的无中生有、捏造事实、造谣惑众的行为，甚至刻意通过文字、视频等媒体进行张贴、信件、网络方式对其他选手、家长、教练员、以及裁判员、竞赛管理人员、赛事承办单位、中国网球协会等进行诋毁与诽谤的传播情况，将视其为非体育道德和故意扰乱竞赛秩序行为。并根据情节给予劝诫、警告、取消该名选手参加某场比赛或全部比赛的资格，直至将该名选手记入“黑名单”，禁止其参加国内外举办的各类型赛事。由于诋毁与诽谤他人造成伤害或严重后果，将追究举报者的法律责任。

二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二十四、本规程的解释权属中国网球协会。

全国青少年（U16）网球积分排名赛竞赛规程

（A 级）

一、主办单位

中国网球协会。

二、竞赛安排

全年将举办 6 站分站赛（CTJ-A1200）、总决赛（CTJ-A1500），具体时间和地点见《中国网球协会 2019 年全国青少年积分排名系列赛竞赛计划安排表》

三、竞赛项目

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单打安慰赛

四、参赛资格

（一）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出生。须持公安机关核发的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外籍运动员须持护照原件），经确认后方可参赛。

（二）参赛的国内选手已在中国网球协会个人会员网注册（注册网址：<http://132.232.101.74>），并已缴纳在线服务费。

五、报名办法

（一）参赛选手须于赛前 15 日自行网上报名。

网名：中国网球协会会员网（IMCTA）；

网址：<http://132.232.101.74>

（二）报名后，如有特殊情况需退出比赛，须于赛前 10 日通过报名网站退出。若在退出报名截止后再行取消报名，须将退赛证明以及医疗证明等材料传至中国网球协会或赛区（须于单打预选赛签到截止前）。

报名后，无故退出比赛，将给予罚分处罚。如遇特殊情况，可先口头报告并于赛后补报书面说明。

（三）运动员报名截止后，将在指定微信公众平台或网站公布运动员报名汇总和排序（包括正选运动员名单和预选运动员名单），若第一站开赛前无本年度全国青少年 U16 网球积分排名，则依据上一年度全国青少年网

球巡回赛 U16 综合积分排序，积分相同或无积分选手，根据运动员报名时间先后顺序决定其排序。

（四）在预选赛抽签时，现场签到报名运动员的积分有效；预选运动员获得正选赛资格后，其积分有效。

（五）所有参加双打项目的选手均在现场以签到的方式报名。

（六）运动员不得在同一周参加 2 个以上（含 2 个）赛事或 2 个年龄组别的比赛，若有报名 2 个以上赛事或 2 个年龄组别比赛时，赛区竞委会将依据该名运动员适龄的组别或在已报组别中排位靠前的，安排其比赛组别。

（七）报名费：承办单位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可适当收取报名费，用于补充赛事经费不足部分。报名费原则上不得高于每人 200 元/每站（每个分站赛和总决赛）。

六、签到

（一）单打预选签到截止时间为比赛开始前一天 16:00。

（二）单打正选赛签到截止时间不早于开赛前 18 小时。

（三）双打签到时间由裁判长或赛事监督决定并在公告栏中公布。

七、A1200 竞赛办法

（一）单打：每站单打正选赛设 32 个位置，是否进行预选赛根据报名和签到人数决定，分站赛不限预选赛位置数。如进行预选赛，正选赛名额按下列数额分配：32 个正选位置，其中 20 个名额为直接参赛者，8 个名额为预选赛优胜者进入正选赛，4 个外卡名额由主办单位指定。按照最新全国青少年（U16）网球综合积分排名，自上而下依次排出；积分相同者，网上公示时，依据运动员报名时间先后顺序决定其排序；现场时，抽签决定其排序。预选赛抽签前，若出现正选赛选手直接退出比赛，则按已经签到的预选运动员中积分排序高者依次替补，网上报名者优先。

（二）外卡：预选赛签到前，须公布 4 个“外卡”名单。如未公布“外卡”，则根据最新排名增加直接进入正选赛选手名额。正选赛开始前“外卡”选手因故不能参赛，则由“幸运失败者”替补。持“外卡”者不得参加本站比赛的预选赛。

（三）双打：每站双打正选比赛均设 16 个位置，分站赛不限制预选赛位置数。所有参加双打比赛的选手必须按规定的时间签到。

（四）各分站赛设立单打安慰赛，男、女单打正选第一轮负者和未能获得单打正选资格者，均有资格报名参加，并根据报名运动员综合积分确定种子；比赛采用单淘汰 8 局先胜平局决胜制。安慰赛报名由选手自行报名签到（报名运动员不足 8 人时，可取消安慰赛），具体报名和比赛时间由裁判长或赛事监督决定，安慰赛按照轮次成绩给予相应积分。

（五）幸运失败者：预选赛的决赛负者，在正选赛（单、双打）选手签到后缺额的情况下和发布正选赛第一日的比赛顺序之后，因运动员退赛而产生的任何空缺，由具备资格的幸运失败者填补。幸运失败者于正选赛开赛 30 分钟前以签到方式获得资格，并以随机抽签方式决定先后顺序，依次补充正选赛缺额。

若预选赛决赛的负者人员不足时，可按照预选赛的轮次分批抽签排序，以备依次补进，同单位运动员不回避。

（六）种子：单打正选赛设 8 个种子、双打正选赛设 4 个种子；预选赛的种子设立按参赛人数决定。外卡获得者可以根据其积分排名被确认为种子运动员。

1、单打种子排序根据全国青少年 U16 网球积分排名赛最新综合积分排名，自上而下依次排出。第一、二站以国际网联 U18 积分排名和上一年度全国青少年 U16 综合积分排序（先国际 U18，后国内 U16）。积分相同者，则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2、双打种子排序和确定正选赛的直接进入者方法：

按两名选手单双打积分之和决定先后排序；积分之和相同，抽签决定排序。

（七）抽签：

1、所有比赛项目的抽签由裁判长主持负责。

2、时间：

单打预选赛抽签在单打预选赛签到截止后立即进行。

单打正选赛抽签不早于正选赛开赛前 18 小时，具体时间由裁判长决定后公布。

双打抽签在双打签到截止后进行。分站赛先进行预选赛抽签，待预选赛结束后再进行正选赛抽签。

3、抽签方法：

(1) 预选赛：

分区和种子

单打预选赛的抽签表由若干个区组成，每个区的胜出者将得到一个正选赛的位置。如果需要四名正选赛资格选手，则分四个区；需要六名正选赛资格选手，则分六个区，依此类推。抽签表应包括种子选手的位置，种子选手的选择应与正选赛采用的标准一致。每个区最多有两名种子选手。一号种子进入第一区的首位，二号种子进入第二区的首位，依此类推，直到每个区都有一名种子选手进入该区的首位。剩余的种子将作为一个组进行抽签。第一个抽出的签，进入第一区的末位；第二个抽出的签，进入第二区的末位，依此类推，直到每个区都有一名种子选手进入该区的末位。如果种子选手的数量不足以填补全部种子位置时，排名靠前的种子所在的区将不再接受第二名种子选手。

(2) 正选赛：

单打正选赛设 8 个种子。1 号种子进 1 号位；2 号种子进 32 号位；3、4 号种子抽签决定进入 9 或 24 号位。5-8 号种子自上而下依次抽签进入 8、16、17、25 号位。

双打正选赛设 4 名种子。1 号种子进 1 号位；2 号种子进 16 号位。3、4 号种子抽签进入 5 或 12 号位，先抽中的选手进上半区。

	16签	24/32签	48/64签	96/128签
	4个种子	8个种子	16个种子	16个种子
3/4号种子	5	9	17	33
	12	24	48	96
5-8号种子		8	16	32

		16	32	64
		17	33	65
		25	49	97
9-12号种子			9	17
			25	49
			40	80
			56	112
13-16号种子			8	16
			24	48
			41	81
			57	113

（3）轮空：预选赛人数（单打）或对数（双打）不足2的乘方数时、及正选赛的签位不满时，第一轮的比赛将产生“轮空”。“轮空”的分配依据跟种子原则，按种子顺序分配。若“轮空”数多于种子数，将多余的轮空位置实行人工控制，按区均衡分配的办法分至各区。

非种子选手抽签，自上而下依次进入未被种子选手和“轮空”占据的位置。

（八）单、双打比赛，在同一项目抽签时，对同省、直辖市、俱乐部等代表队的选手采取分区控制的方法，分布于不同的1/2或1/4区内，每个同省、直辖市或俱乐部代表队按参赛选手的综合积分排名顺序，最多取前四名选手予以控制，对来自同省、市或俱乐部代表队的剩余选手，用抽签的办法决定其位置，如果可能，应避免他们在第一轮相遇。排名相同，则抽签决定。种子、非种子和轮空位置的抽签必要时将采取的人工控制。

（九）赛制：所有比赛均采用单淘汰赛制。

1、单打比赛采用3盘2胜平局决胜制。

2、双打比赛采用3盘2胜平局决胜和无占先计分法，决胜盘为10分平盘决胜局。

3、安慰赛均采用单淘汰赛制，8局先胜平局决胜制和无占先计分法。

4、比赛中使用“发球无擦网”规则。

在单打和双打比赛中，如果发球方发出的球擦网、擦网带或者中心带之后落入有效区域，被视为发球有效；双打比赛时，接球方的运动员须按接发球顺序接球。

5、在特殊情况下，为使比赛顺利进行，裁判长或赛事监督有临时更改赛制的权利。

（十）赛程：每站赛程 7 天。前 2 天进行预选赛，后 5 天进行正选赛。根据参加预选赛的人数和参赛选手报到情况，裁判长或赛事监督有权增减预选赛天数。

八、总决赛（A1500）

（一）参加总决赛的条件：

1、单打设 32 签位。

（1）报名选手中，国际网联 U18 综合积分排序前 12 名；

（2）全国青少年 U16 网球比赛综合积分排名排序前 16 名者；

（3）若报名选手中，有国际积分不足 12 名时，由已报名选手中 U16 综合积分排序依次递补。

（4）各积分排名相同时，依据运动员报名时间先后顺序决定其排序；现场时，抽签决定其排序，网上报名者优先。

（5）单打设外卡 4 张（由赛事组委会指定）；如无外卡或外卡名额不足 4 名时，将按报名选手的积分排序依次补进（先国际 U18 综合积分，再 U16 综合积分）。

2、双打设 16 签位，无外卡。

（1）只有获得参加总决赛单打资格的选手方可参加双打比赛。

（2）所有报名参赛选手均需进行现场签到。

（3）若有获得单打资格者放弃双打比赛，单出的运动员可与单打候补等待签到中排序靠前的运动员组对参加双打比赛，候补等待中已在网上报名者优先于现场签到者。

（二）单双打抽签方法、赛制、比赛用球与分站赛相同。

（三）种子：单打设 8 个种子、双打设 4 个种子；外卡获得者可以根据其积分排名被确认为种子运动员。

1、单打种子排序根据参赛选手报名截止日的最新综合积分（先国际，后 U16），自上而下依次排出；积分相同者，抽签确定排序。

2、双打种子排序根据参赛选手配对两人的综合积分之和决定先后排序（先国际，后 U16）；积分相同者，抽签确定排序。

（四）第一、二轮均采用信任制；第三轮后采用一人裁判制，使用司线员由裁判长依情而定。

（五）总决赛结束后，其积分将计入全年单、双打和综合总积分排名。

九、分值和排名

（一）全国青少年网球比赛积分排名分值表（见附表 1、2）。

（二）本年度比赛开始后，A1200 级赛事以每 2 站为单元进行递增。

（三）每名运动员取其分站赛中 8 站最高积分、总决赛的积分和 1 站 A 级同龄团体赛积分相加之和作为该名运动员全年的各项积分和排名（综合积分、单打积分、双打积分）。

（五）每站单项比赛综合积分的核算方法为：

每站单项比赛综合积分=单打积分（含安慰赛）+双打积分*25%。

（六）安慰赛积分计入单打和综合积分中。

（七）本年度第一站和第二站比赛，以报名截止日的国际网联 U18 积分排名和上年度全国青少年 U16 网球赛年终积分排名为依据（先国际 U18，后国内 U16），自第三站开始采用新的《全国青少年网球比赛积分排名管理办法》和按照“单项比赛分值表”计算积分排名。

十、比赛用球和设施

（一）比赛用球：Head Tour

（二）每场比赛至少使用 2 只新球，单打比赛决胜盘换新球。

（三）为参赛选手提供练习场地。

（四）比赛场地应符合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网球竞赛规则规定标准。

(五) 比赛场地上为选手提供休息椅、遮阳伞等。

(六) 承办单位准备足够的对讲机,提供给赛事监督、裁判长、裁判员、医生和相关工作人员使用。

(七) 比赛场地主裁判椅高度应符合规则标准(座椅面应在2米以上)

(八) 在赛场旁设裁判长办公室,并配有办公用设备(复印机、打印机、传真电话、电脑和网络等),并在距离比赛场地较近处设裁判员休息室、运动员休息室、更衣室、卫生间和淋浴间等设施。

(八) 任何时候赛事服务台均应有工作人员值班。

十一、骨龄检测

根据比赛需要,将对正选选手进行骨龄检测或对所有参赛选手进行抽检(检测费用自理)。

十二、经费

参加各分站比赛选手、教练员及随行人员的一切费用均自行解决。总决赛参赛运动员的住宿由组委会免费提供(自签到日当晚至本人结束所有比赛项目第二天12:00)。

十三、奖励

每站比赛根据运动员的成绩而获得赞助商的物质奖励,发放标准由赞助商自行规定。

总决赛获得单、双打1-8名奖励《中国网球协会获奖证书》;获得1—3名奖励全国网球竞赛奖章。

十四、竞赛规则

采用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版网球竞赛规则。

十五、服装要求

参赛选手上场比赛、赛前练习着装方面应体现出自身的职业操守,应穿着洁净的网球运动的常规服装(或本赛事赞助商专供服装)。服装商标按照竞赛规程规定和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版网球竞赛规则执行。

十六、医疗

(一) 承办单位必须选派1-2名有经验的医生,并在比赛场地就近设医

疗站。每天比赛，医生须自始至终在医疗站，负责处理治疗参赛选手比赛期间的伤病，并提出处理意见，以供裁判长参考。

（二）赛前热身或比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可以通过主裁判要求组委会医生在下一次交换场地时或两盘比赛之间对其进行检查。只有在发生急性医疗状况，需要立即停止比赛时，参赛选手才可以通过主裁判要求医护人员立即对其进行检查。

1、医生的检查目的是判断参赛选手是否出现了可处置的医疗状况，以及在出现了这种状况时，如何进行医疗处置。检查时间的长短应合理，需要综合考虑参赛选手的安全和比赛的连贯性。必要时可在场外进行。

2、如果医生确定参赛选手的医疗状况是不需处置的，将告知选手不进行医疗处置。

3、如果医生对参赛选手进行检查后确定需要额外的医疗处置时间，裁判长或主裁判可以叫“医疗暂停”。除非医生认为选手出现急性医疗状况，需要立即进行医疗处置，否则应在交换场地时或两盘比赛之间进行。

4、医疗处置时限为3分钟。但是，裁判长可以在必要时延长处置时间。

5、每一次明显的可处置的医疗状况，参赛选手可以得到一次“医疗暂停”。所有中暑临床表现均被视为一次可处置的医疗状况。所有可处置的肌肉骨骼损伤，如果是动力学链的组成部分，也被视为一次可处置的医疗状况。

6、参赛选手不可因抽筋申请医疗暂停，但可在换边时或盘间接受治疗；如果因中暑而引发抽筋，则可以作为医疗暂停进行治疗，但前提是组委会医生诊断为中暑连带的抽筋。如果参赛选手严重抽筋，他可以主动提出放弃该局剩余几分、一局或多局比赛，直至单数局或该盘结束时，利用单数局或盘间规则规定选手休息时间进行治疗。

7、特殊情况下，如果医生认为参赛选手至少出现了两个不同的急性的可处置医疗状况，可以由裁判长或主裁判最多连续叫两次暂停。这可以包括：一次与肌肉骨骼损伤相关联的疾病；两次或两次以上不同的急性的肌肉骨骼损伤。这种情况下，医生可以在一次检查中对两个或两个以上可处置的医疗状况进行医学检查，然后作出需要两次“医疗暂停”的决定。

8、参赛选手可以在交换场地时或在两盘之间现场接受医生的医疗处置或医疗用品。作为一个指导原则，每个可处置医疗状况的医疗处置应限于两次交换场地/两盘之间，在“医疗暂停”之前或之后进行，而且不必是连续的。选手不得因为不可处置的医疗状况而接受医疗处置。

“医疗暂停”或医疗处置之后，恢复比赛中的任何延误行为都将受到延误比赛处罚。

9、违反本规程医疗规则的参赛选手将依据行为准则中非体育行为一节的规定受到处罚。

（三）比赛中，如果出现紧急医疗状况而参赛选手没有能力请求医生帮助，主裁判应立即停止比赛，叫医生对该选手提供帮助。

（四）比赛前或比赛中，如果一名选手被认为身体不具备比赛的能力，医生应通知裁判长，并建议将该选手裁定为不能参加即将进行的比赛，或从正在进行的比赛中弃权。

（五）裁判长采取行动前应非常慎重。他的决定应以参赛选手的最大利益为基础，并将所有医学建议和其他信息考虑在内。

（六）如果组委会指定医生认为该名选手的身体状况已经有所改善，能够在比赛中安全地发挥恰当的水平（无论当天还是以后），则由赛事组委会医生出具可恢复比赛证明后，该选手可以参加后面进行的该赛事另一个项目比赛。

（七）当气温达到到一定高度时（参照国际网联青少年巡回赛规程规定）可认定为极端天气条件。

1、比赛期间，医生和裁判长有权判定，极端天气条件的规则是否将生效。如果确定生效，就可以在第二盘和第三盘之间安排一次10分钟的休息。当天其他比赛的开始时间也可能会比原定计划有所延误。因极端天气条件而延误比赛时间的决定，应尽可能在比赛开始前做出。

2、如果一天当中阶段性的监测表明天气条件发生了突然变化时，极端天气条件规则随时可以在所有场地生效，但不包括正在进行的比赛。如果天气条件发生变化，本规则已被解除，则正在进行的比赛仍将依据极端天气规

则继续进行。下雨或比赛中断时，裁判长和赛事医生可以重新使极端天气规则生效。

3、如果双方运动员都同意取消10分钟休息时间，比赛将继续进行。然而，如果只是一方提出这个要求，则将正式休息10分钟。

4、主裁判不在场时，裁判长可以与双方参赛选手商定恢复比赛的时间。10分钟休息期间，不允许进行指导或治疗，但允许选手在医生的帮助下调整医疗绷带和用品，并听取医生建议。

5、休息结束后，不允许再次热身。

6、极端天气条件下单打的第二盘和第三盘之间10分钟休息结束后，该场比赛的选手返回比赛场地的任何延误都将被判为时间违规。

十七、交通服务

比赛场地距离组委会指定的参赛选手入住酒店超过1公里，组委会有义务免费为参赛选手和教练员提供穿梭于赛场和驻地的班车。

十八、赛事监督、裁判长、裁判员

（一）赛事监督代表中国网球协会对比赛实行全面监督。其主要职责：

1、担任终审仲裁人员，运用竞赛规程、行为准则和规则，指导、督促赛区工作，确保比赛顺利进行。

2、每站比赛结束后，赛事监督须将比赛的秩序册、成绩册、承办单位和裁判员评估表、积分表等比赛资料汇总后交中国网球协会。

3、没有委派赛事监督时，由裁判长行使监督职权。

（二）正副裁判长由中国网球协会任命。其主要职责是：

1、检查和确保比赛设施符合标准、器材的完备。

2、组织裁判员赛前理论学习和实习等项工作。

3、为改善比赛中裁判工作，有权撤换临场裁判员。

4、处理解释比赛现场发生的事端。

5、主持抽签工作。

6、在赛场和指定住宿地的明显处安置公告栏，及时公告有关比赛信息。在预选赛开始的前一天公布参赛选手名单、积分、排序等，以及每日比赛结束后公布当日成绩和次日比赛秩序表。

7、若无赛事监督同意，裁判长不能上场担任裁判员之职。

8、比赛结束后，填写裁判工作评估表等与比赛相关的表格，写出竞赛工作总结，交赛事监督上报中国网球协会。

（三）裁判员：

1、主裁判由中国网球协会选派。

2、预选赛使用裁判员情况，由裁判长或赛事监督依情而定。

3、正选赛第一、二轮均采用信任制；第三轮后采用一人裁判制，使用司线员由裁判长依情而定。

十九、对参赛选手违反行为准则的处罚

比赛期间对违反行为准则者，将视其情节和违反的条款给予罚分（附表3），若出现本人积分不足扣罚时，记为负分，待其获得积分时再进行扣减；执行《全国青少年网球运动员参加比赛管理办法（试行）》、《中国网球协会竞赛纪律规定和处罚办法》。

（一）处罚程序：赛场违纪由临场主裁判记录违纪行为和填写罚分通知单，交裁判长核准并负责实施；赛场外违纪由裁判长或赛事监督直接实施处罚。

（二）处罚办法：

1、对于处罚，应在选手的参赛记录中予以登记。

2、罚分：根据选手违反行为准则的条款，扣罚该选手积分。

3、运动员严重违反行为准则，将根据情节取消其比赛资格，并在赛区给予公告通报。

4、参赛选手对处罚有异议可向中国网球协会申诉。申诉办法是由被处罚本人以书面形式提交中国网球协会，并交纳 500 元申诉费，经核查做出维持原判或取消原判的决定；如取消原处罚则恢复原积分和退回申诉费。申诉时限为从接到罚款通知后 2 小时内有效。中国网球协会的审定为终审裁决。

（三）参赛选手留有奇异发型及过度染色均不得参加比赛。

二十、必须遵守的规则和放弃索赔权

（一）比赛将依据本规程、运动员行为准则和网球竞赛规则进行。

（二）参赛选手在提交报名时，即自动承诺遵守和充分履行上述这些规

则和规程中所包括的义务，并接受其约束。

（三）任何报名并参加赛事的选手及其支持团队成员，都必须遵守竞赛规则和规程政策中的规定并接受其约束。

（四）作为一个报名条件，参赛选手在提交报名时也就表示了认同：选手本人及其代理人、管理人、继承人和私人代表将放弃一切针对中国网球协会和承办单位等比赛授权单位的索赔权，无论索赔是何种方式、性质和类型，包括旅途和参赛过程中发生于过去、现在或将来的损失和伤害。

二十一、对陪同人员不良行为的约束

任何时候，特别是参赛人员到达赛区或比赛期间，参赛选手的教练员、家长或其代理人不得有任何对中国网球协会、承办单位、赛事、其他选手、裁判人员或网球运动本身造成不利影响的言行。

参赛选手的教练员、家长或其代理人等，有对其他选手参赛资格、赛风赛纪、竞赛组织与管理等方面的问题进行反映和检举权利，但需要以检举者举证的方式，通过正常渠道逐级递交至中国网球协会。对于不负责任的无中生有、捏造事实、造谣惑众的行为，甚至刻意通过文字、视频等媒体进行张贴、信件、网络方式对其他选手、家长、教练员、以及裁判员、竞赛管理人员、赛事承办单位、中国网球协会等进行诋毁与诽谤的传播情况，将视其为非体育道德和故意扰乱竞赛秩序行为。并根据情节给予劝诫、警告、取消该名选手参加某场比赛或全部比赛的资格，直至将该名选手记入“黑名单”，禁止其参加国内外举办的各类型赛事。由于诋毁与诽谤他人造成伤害或严重后果，将追究举报者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二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中国网球协会。

全国青少年（U14）网球积分排名赛竞赛规程 （A 级）

一、主办单位

中国网球协会

二、承办单位

见赛事补充通知。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2019 年举办 12 站分站赛（CTJ-A1000）、18 站分站赛（CTJ-A1200）、总决赛（CTJ-A1500）、年终冠军赛（CTJ-A1500、B800、C400），详见《中国网球协会 2019 年全国青少年网球积分排名系列赛竞赛安排表》。

四、竞赛项目

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安慰赛。

五、参赛资格及要求

（一）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出生者，均可报名参加（不限国籍和地区）。

（二）报名参赛的选手必须持有公安机关核发的第二代身份证原件签到（外籍运动员必须持有护照），经裁判长或赛事监督确认；选手所持身份证须通过“居民身份证阅读机”检测后方可参赛。

（三）参赛选手不得虚报年龄。如发现虚报年龄者，除取消其比赛资格外，还将对其实施禁赛的处罚。

（四）赛事组委会将随机安排对所有参加比赛的选手进行骨龄检测（检测费用由受测人自理），所测结果参照中国网球协会《全国青少年网球排名赛运动员骨龄检测的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差值办理。对于检测结果超过差值者以及应参加检测而逃避检测的选手，除取消其所报年龄组参赛资格和本年龄组年终综合积分外，情节严重者将根据规定给予通报、停赛、禁赛。

等处罚。

(五) 参赛运动员须在中国网球协会个人会员网注册(注册网址:<http://132.232.101.74>),并缴纳在线服务费。

(六) 参加比赛的选手须于赛前15日自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

网名:中国网球协会会员网(IMCTA);

网址:<http://132.232.101.74>

(七) 取消报名须于赛前10日通过报名网站退出。

(八) A1000级别各站排位赛只接受排序前64名选手(视报名人数情况决定是否限制64位置。设64位置时,其中含8张外卡);A1200各站比赛只接受排序前16名选手,其中2个为“优秀竞技表现名额”(即根据国际网联U18综合积分排名、欧洲和美国同龄及以上组别U系列排名,以及全国青少年上一年龄组别积分排名靠前的运动员、获得分站赛冠军的运动员、代表国家参加国际重要赛事的优秀运动员);总决赛只接受排序前32名选手(含4张外卡)。报名截止后,将在指定微信公众平台或网站公布运动员报名汇总和排序(包括获得参赛资格运动员名单和等待者名单),积分相同或无积分选手,则依据运动员报名时间先后确定其排序。

(九) 等待者前往赛区是否能够参赛风险自担。

(十) 参赛选手可于赛前两天到达赛区,进行赛前练习。

(十一) 报名费:承办单位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可适当收取报名费,用于补充赛事经费不足部分。报名费原则上不得高于:A1000级别比赛,单打排位赛每人缴纳150元,参加排名赛选手每人缴纳150元;A1200级别比赛每站150元;A1500总决赛150元。

六、赛程

A1000

赛程14天(2站)。每站比赛7天。由一个单打排位赛(小组循环赛)、单打排名赛和双打排名赛(单淘汰赛)、安慰赛(单淘汰赛)组成。单打排位赛后进行单打排名赛,双打排名赛在比赛第一天进行,安慰赛在单打排名

赛第二轮结束后进行，裁判长根据比赛进程安排轮次和场次。

竞赛日程表

比赛项目	星期六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男子单打	分组循环 第一轮	分组循环 第二轮	分组循环 第三轮	排名赛 第 1-2 轮	排名赛 1/4	半决赛	决赛
女子单打	分组循环 第一轮	分组循环 第二轮	分组循环 第三轮	排名赛 第 1-2 轮	排名赛 1/4	半决赛	决赛
男子双打	淘汰赛 第一轮	淘汰赛 第二轮	淘汰赛 第三轮	——	半决赛	决赛	——
女子双打	淘汰赛 第一轮	淘汰赛 第二轮	淘汰赛 第三轮	——	半决赛	决赛	——
安慰赛 男子单打	——	——	——	——	第 1-2 轮	第 3-4 轮	决赛
安慰赛 女子单打	——	——	——	——	第 1-2 轮	第 3-4 轮	决赛

A1200

每个单元赛程共 14 天。每四天为一站，共进行 3 站比赛，单打进行淘汰附加赛（决出全部名次）、双打单淘汰赛（决出 1-2 名，第三名并列，第 5 名并列）；每站比赛之间休息一天（运动员调整和下一站比赛签到抽签日）。

A1500（总决赛）

赛程 7 天，单双打比赛进行单淘汰赛（单打比赛决出 1-2 名，第 3 名并列，第 5 名并列，第 9 名并列，第 17 名并列；双打比赛决出 1-2 名，第 3 名并列，第 5 名并列，第 9 名并列）。

七、竞赛办法

A1000

（一）每站比赛设一个单打排位赛和单双打排名赛及安慰赛。

（二）签到：所有报名参赛的选手均须按补充通知要求到指定时间和地

点进行签到，裁判长将根据签到名单组织抽签。参加单打排名赛的运动员应在排位赛结束后进行签到报名。

（三）已在网上报名的等待者可按签到者排序递补进排位赛缺额位置。

（四）单打排位赛：

1、裁判长根据签到情况拟定抽签方案，交赛事监督确认后，组织实施。

2、排位赛采用分组单循环赛，每个小组 4 人，不得少于 3 人，最多 16 个组。各小组决出本组全部名次。

3、种子：

（1）排位赛的种子数量根据参赛人数和分组数确定，每组 1 名种子。

（2）第 1-2 站比赛的排位赛的种子，若无本年度全国青少年（U14）网球积分排名赛积分，则依据上一年度全国青少年网球巡回赛 U14 的综合积分总排名确定；若种子数量不足，则抽签确定。

（3）第 3-4 站比赛的排位赛种子，依据第 1-2 站积分排名赛的全国青少年网球积分排名赛综合积分排序确定，第 5-6、7-8、、站积分排名赛依据已经进行的积分排名赛所获得的综合积分相加之和排名排序。如遇种子退出比赛，则根据积分排序依次递补。若两个或两个以上种子积分相同，则抽签决定。

4、排位赛设 8 张外卡，由主办单位分配。

外卡名单须于排位赛签到截止之前公布。如未公布“外卡”，则由进行了现场签到的替补等待者中按照排序依次递补。外卡获得者可以根据其积分排名被确认为种子运动员。

5、排位赛小组循环赛：各小组参赛人员循环比赛轮次采用蛇形排列法旋转进行。当每小组参赛人数为 3 名时，其位置顺序为：“1”号位固定在左上角的位置，“0”、“2”、“3”位按逆时针旋转排列；当每小组参赛人数为 4 名时，其位置顺序为：“1”号位固定在左上角的位置，“2”、“3”、“4”位按逆时针旋转排列；并均按逆时针轮转排序进行比赛轮次安排。

轮次图表如下：

每小组 3 人时：

第一轮			第二轮			第三轮		
1	vs	3	1	vs	2	1	vs	0
0	vs	2	3	vs	0	2	vs	3

每小组 4 人时：

第一轮			第二轮			第三轮		
1	vs	4	1	vs	3	1	vs	2
2	vs	3	4	vs	2	3	vs	4

5、排位赛成绩：

(1) 小组循环赛的名次按获胜场次数多少决定名次。如二人获胜场次数相等，则按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关系决定名次；如三人或四人获胜场次数相等，则按以下诸条顺序判断名次：

- ①以在本组全部循环赛中的获胜场数；
- ②以在本组循环赛中获胜盘数百分比；
- ③以在本组循环赛中相关联的人的获胜局数百分比；

获胜盘（局）数百分比=胜数/（胜数+负数）×100%

- ④抽签。

(2) 在同一序列的判断名次中，还剩两个人仍然相等的情况下，按照两队之间的胜负关系决定名次。

(3) 平盘决胜局在计算获胜盘数百分比时按一盘计；平盘决胜局在计算获胜局数百分比时按一局计。

（五）单打排名赛：

1、裁判长根据签到情况拟定抽签方案，交赛事监督确认后，组织实施。

2、单打排名赛的资格为参加排位赛各小组前二名选手，共计 32 名选手。若有获得排名赛资格运动员不参加排名赛，空出的位置由各小组第三名再第四名分批抽签补进。

3、每站比赛的排名赛种子选定，排位赛 1-8 组循环赛第一名均为种子，种子序列按小组排序确定。即第一小组第一名为 1 号种子，第二小组第一名为 2 号种子，其他种子以此类推。

4、8 个种子入位：1 号种子进 1 号位；2 号种子进 32 号位；3、4 号种子抽签进入 9 或 24 号位；5、6、7、8 号种子抽签自上而下依次进入 8、16、17、25 号位。

5、9-16 小组第一名分别抽签进入 4、5、12、13、20、21、28、29 位置。

6、各小组第二名自上而下依次抽签进入未被种子选手和“轮空”占据的位置。

（六）双打排名赛：

1、只有获得排位赛资格运动员方可自行配对参加双打比赛。

2、种子：

（1）第 1-2 站比赛双打种子，若无本年度全国青少年（U14）网球积分排名赛积分，则依据上一年度全国青少年网球巡回赛 U14 的综合总积分之和确定。

（2）第 3-4 站积分排名赛种子依据第 1-2 站积分排名赛的二人全国青少年网球比赛综合积分之和确定。第 5-6、7-8、、站积分排名赛的排位赛种子依据已经进行过的积分排名赛所获得的综合积分相加之和进行排序。若积分相同，则抽签决定。

（3）排序前 8 名设为种子；若积分相同，则抽签决定。

（4）双打排名赛无外卡。

3、抽签：

（1）裁判长根据签到情况拟定抽签方案，交赛事监督确认后，组织实施。

（2）双打排名赛 8 个种子。1 号种子进 1 号位；2 号种子进 32 号位；3、4 号种子抽签进入 9 或 24 号位；5、6、7、8 号种子抽签自上而下依次进入

8、16、17、25 号位。非种子选手抽签，自上而下依次进入未被种子选手和“轮空”占据的位置。

（七）安慰赛

男、女单打比赛未进入排名赛者和单打排名赛第一轮、第二轮负者，及双打排名赛 1-3 轮负者，均有资格报名参加；安慰赛报名由运动员本人签到为准，具体签到和比赛时间由裁判长决定；抽签方法与排名赛相同。安慰赛按照轮次成绩给予相应积分。

（八）排位赛抽签进入各组时，对同单位（同省市、地区及俱乐部）的运动员采取分布于不同小组的方法，同单位运动员按积分排序予以控制，其余运动员按规定抽入。积分相同者，则抽签决定。

（九）排名赛中的同一项目抽签时，对同单位（省、市或俱乐部）的选手采取分区控制的方法，分布于不同的 $1/2$ 或 $1/4$ 区内。对同单位运动员按其三站排位赛积分排序，最多取前四名运动员予以控制，对来自同省、市或俱乐部代表队的剩余运动员，用抽签的办法决定其位置，如果可能，应避免他们在第一轮相遇。排名相同，则抽签决定。种子、非种子和轮空位置的抽签必要时将采取的人为控制。

（十）轮空

1、单打排位赛：一个小组不足 4 人时，该组循环赛程中每天将产生一轮“轮空”[即有一名运动员没有比赛]。“轮空”的分配依据跟种子原则，将“轮空”的位置安排在排位高的运动员所在小组。

2、排名赛：当参赛人数（单打）或对数（双打）不足 2 的乘方时，第一轮比赛将产生“轮空”。“轮空”的分配依据跟种子原则，按种子排序分配。若“轮空”数多于种子数，将多余的“轮空”实行人工控制，按区分配的办法平均分至各区。

（十一）替补等待

单打排名赛开始后，第一轮中任何一场比赛如有选手退出（未开始的一场比赛），候补等待者可以补进。

候补等待者：系指进行了排名赛签到而未被接受进入排名赛的运动员。其自己承担风险出现在赛场，以便填补可能出现的空缺。为了取得现场替补运动员的资格，等待替补者须于单打开赛前 30 分钟亲自至裁判长处签名，并且须是参加过本站比赛排位赛的运动员，依据排位赛所获得的名次排序，以备依次补进。（条件相同时，运动员则进行抽签决定，同单位不回避）。

A1200

（一）单打比赛：

1、单打比赛的资格为报名该站比赛运动员中排序前 14 名的选手，另外 2 个为“优秀竞技表现名额”。若有获得参赛资格运动员在开赛前退出比赛和名额不满时，空出的位置按照现场签到的运动员按照积分排名依次补进。

2、种子：

（1）第 1 站比赛开始前无“全国青少年网球积分排名赛”积分时，将依据进行签到的运动员在上一年度全国青少年网球巡回赛 U14 的综合总积分排序确定。

（2）第 2 站比赛开始，依据运动员第 1 站成绩所得积分排序确定种子，第 3 站比赛依据第 1-2 站所获得的积分相加之和排序确定种子，之后的比赛以此类推。并根据《全国青少年网球积分排名系列赛积分管理办法》实施（即将每名运动员 8 站最高积分和 1 站 A 级团体赛积分相加排序）。若积分相同，则抽签决定。

（3）积分排序前 4 名设为种子；若积分排名相同，以抽签方式排序。

3、4 个种子入位：1 号种子进 1 号位；2 号种子进 16 号位；3、4 号种子抽签进入 5 或 12 号位；非种子抽签自上而下依次进入未被种子选手和“轮空”占据的位置。

（二）双打比赛：

1、双打设 8 个签位，只有获得单打比赛资格运动员方可自行配对参加双打比赛；双打无外卡。

2、种子：

(1) 第 1 站比赛开始前，若无“全国青少年网球积分排名赛”积分时，将依据进行签到的配对二人在上一年度全国青少年网球巡回赛 U14 的综合总积分之和排序确定。

(2) 第 2 站比赛开始，依据配对运动员第 1 站成绩所得积分相加之和排序确定种子，第 3 站根据第 1-2 站配对运动员所获得的积分相加之和排序确定种子，之后的比赛以此类推。并根据《全国青少年网球积分排名系列赛积分管理办法》实施（即将每名运动员 8 站最高积分和 1 站 A 级团体赛所得积分相加之和排序）。若积分相同，则抽签决定。

(3) 积分排序前 2 名的为种子选手；若积分排名相同，则抽签决定。

3、抽签：

1 号种子进 1 号位；2 号种子进 8 号位；非种子选手抽签，自上而下依次进入未被种子选手和“轮空”占据的位置。

(三) 同一项目抽签时，对同单位（省、市或俱乐部）的选手采取分区控制的方法，双打分布于不同的 1/2，单打分布于不同的 1/4 区。对同单位运动员，最多取前四名运动员予以控制，对来自同省、市或俱乐部代表队的剩余运动员，用抽签的办法决定其位置，如果可能，应避免他们在第一轮相遇。排名相同，则抽签决定。种子、非种子和轮空位置的抽签必要时将采取的人为控制。

(四) 轮空分配依据跟种子原则，按种子排序分配。

A1500（总决赛）

（一）资格：

1、单打：设 32 签位。

(1) 参加总决赛的选手是本年度全国青少年 U14 网球积分排名赛综合积分排序前 28 名，如排序前 28 名中有空位，将按积分排序依次递补。排序相同者，则以运动员报名时间前后为排序依据。

(2) 单打外卡 4 张（由赛事组委会指定）；外卡获得者可以根据其积分排名确定其是否种子。如无外卡使用或外卡名额不足 4 名时，将按报名选手

的积分排名顺序依次补进。

2、双打：设 16 签位，无外卡。

(1) 只有获得参加总决赛单打资格的选手方可参加双打比赛。

(2) 若有获得单打资格者放弃双打比赛，单出的运动员可与已进行了单打候补等待签到中排序靠前的运动员组对参加双打比赛。

(二) 签到：所有报名选手均需现场签到，签到地点和时间以赛区张贴的通知为准。单、双打签到截止后立即进行抽签。

(三) 抽签方法、比赛用球与分站赛的排名赛相同。

(四) 采用信任和一人裁判制。

年终冠军赛

(一) 参加冠军赛的条件：

报名选手为参加本年度全国青少年网球积分排名系列赛 A 级、B 级、C 组中各级分站赛中单打获得冠军的选手。

(二) 单打设 8 或 16 或 32 签位，无外卡。

(三) 双打设 4 或 8 或 16 签位，无外卡。

1、只有获得参加冠军赛单打资格的选手方可参加双打比赛。

2、所有报名参加双打比赛选手均需进行现场组对签到。

(四) 单双打抽签方法、赛制、比赛用球与 A1200 赛相同。

(五) 种子：单打设 4 或 8 个种子、双打设 2 或 4 个种子。

1、单打种子排序根据参赛选手报名截止日的最新 U14 各组别和级别的综合积分，自上而下依次排出；积分相同者，抽签确定排序。

2、双打种子排序根据参赛选手配对两人的 U14 综合积分之和决定先后排序；积分相同者，抽签确定排序。

(六) 使用临场裁判员情况由裁判长依据参赛运动员人数而定。

(六) 各级别冠军赛单、双打比赛，按照本组别最高等级给予积分（即：A1500、B800、C600），并计入本人的全年综合总积分。

八、赛制

- 1、单打排位赛采用 3 盘 2 胜平局决胜制和无占先计分法。
- 2、单打排名赛第 1-2 轮采用 3 盘 2 胜平局决胜制和无占先计分法。
- 3、单打排名赛前 8 名采用 3 盘 2 胜平局决胜制。
- 4、双打均比赛采用 3 盘 2 胜平局决胜和无占先计分法，决胜盘为 10 分平盘决胜局制。

5、A1200 单打比赛采用单淘汰和附加赛，决出全部名次；双打单淘汰赛制。

6、A1200-1500 单打采用 3 盘 2 胜平局决胜制赛制。

7、安慰赛均采用单淘汰赛制，8 局先胜平局决胜制和无占先计分法。

8、比赛中使用“发球无擦网”规则。

在单打和双打比赛中，如果发球方发出的球擦网、擦网带或者中心带之后落入有效区域，被视为发球有效；双打比赛时，接球方的运动员须按接发球顺序接球。

9、特殊情况下，为使比赛顺利进行，裁判长有临时更改赛制的权利。

九、分值的计算

参加排名赛和总决赛的选手可获得全国青少年网球积分排名赛积分。具体分值见表 1。

(1) 每名运动员参加本年度所有 U14 组别 A 级比赛（8 站最高分）和 1 站 A 级团赛所获得的积分之和为年终综合积分。

分站赛综合积分=单打积分（含安慰赛积分）+双打积分*25%

年终综合积分=最高 8 站分站赛综合积分+总决赛综合积分+1 站 A 级团体积分+年终冠军赛积分

(2) 运动员积分排名 A1000 以每 2 站为一单元进行结算，A1200 以每 1 站为一单元进行结算。

(3) 运动员从原年龄组进入上一年龄组时，原年龄组积分按 25%折算成上一年龄组积分（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与上一年龄组适龄运动员按积分高低排定参赛保护排名（如同一名运动员同时拥有两个年龄组积分，转换后

仅保留最高积分)。

十、弃权

小组循环赛抽签后弃权将按以下办法处理：

（一）因伤病弃权：

经组委会指定医生诊断并确诊（或赛区当地独立医疗机构的诊断证明）的因伤（病）不能继续比赛者。此名选手的成绩按如下种情况处理：

1、凡因伤病弃权，须有赛事组委会指定医生证明；

2、赛前因伤病弃权：则本场比赛成绩为 0-6，0-6；

3、赛中因伤病弃权：单打排位赛中已结束的完整盘数成绩有效，不完整的盘数按到 6 计算，（例如：第一盘 6-3，第二盘 2-4 时弃权，则第二盘成绩算作 2-6，第三盘成绩算作 0-6）。

4、需恢复比赛时，应有赛事组委会指定医生的允许恢复比赛证明，并需得到裁判长或赛事监督批准，该选手方可继续参加当日的双打比赛和其后轮次比赛，而不进行处罚。

（二）无故弃权：

1、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场者及其他不按规定参加比赛者，均按无故弃权处理。

2、凡无故弃权者，除本场成绩无效外，还将取消该名选手在本项目小组循环赛中所有轮次比赛成绩，不得参加排名赛，并按运动员行为准则进行处罚。

3、在排名赛比赛中，凡无故弃权者，除本项目该场成绩为负，也不得参加另外项目的比赛，并按运动员行为准则进行处罚。

（三）特殊情况下退出比赛者，须经组委会研究，决定是否按弃权处理。

十一、运动员服装

参赛选手上场比赛、赛前练习着装方面应体现出自身的职业操守，应穿着洁净的网球运动的常规（或本赛事服装赞助商专供服装），不得穿文化衫

上场比赛。服装商标按照竞赛规程规定和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版网球竞赛规则执行。

十二、比赛用球和设施

(一) 比赛用球：Head Tour。

(二) 每场比赛使用 2 只球。

(三) 为参赛运动员提供练习场地。

(四) 为运动员提供休息椅和遮阳伞等。

(五) 承办单位准备足够的对讲机，提供给裁判长、裁判员、医生和相关工作人员使用。

(六) 比赛场地主裁判椅高度应符合规则标准。

(七) 在赛场旁设裁判长办公室，并配有办公用设备（复印机、打印机、传真电话、电脑和网络等），并在距离比赛场地较近处设裁判员休息室、运动员休息室、更衣室、卫生间。

(八) 任何时候赛事服务台均应有工作人员值班。

十三、奖励

各站比赛根据运动员的成绩而获得赞助商的物质奖励标准由赞助商自行规定。

总决赛获得单、双打 1-8 名奖励《中国网球协会获奖证书》；获得 1—3 名奖励全国网球竞赛奖章。

十四、经费

参赛选手和教练员的一切费用，均由本人自行解决。

十五、交通服务

比赛场地距离组委会指定的选手入住酒店超过1公里，组委会要免费为参赛选手和教练提供穿梭于赛场和驻地的班车。每趟班车间隔不得大于1小时。

十六、医疗

(一) 承办单位必须选派一名有经验的医生，并在比赛场地就近设医疗

站。每天比赛，医生须自始至终在医疗站，负责处理治疗参赛选手比赛期间的伤病，并提出处理意见，以供裁判长参考。

（二）赛前热身或比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可以通过主裁判要求组委会医生在下一次交换场地时或两盘比赛之间对其进行检查。只有在发生急性医疗状况，需要立即停止比赛时，参赛选手才可以通过主裁判要求医护人员立即对其进行检查。

1、医生的检查目的是判断参赛选手是否出现了可处置的医疗状况，以及在出现了这种状况时，如何进行医疗处置。检查时间的长短应合理，需要综合考虑该选手的安全和比赛的连贯性。必要时可在场外进行。

2、如果医生确定该选手的医疗状况是不需处置的，将告知其不进行医疗处置。

3、如果医生对选手进行检查后确定需要额外的医疗处置时间，裁判长或主裁判可以叫“医疗暂停”。除非医生认为该选手出现急性医疗状况，需要立即进行医疗处置，否则应在交换场地时或两盘比赛之间进行。

4、医疗处置时限为3分钟。但是，裁判长可以在必要时延长处置时间。

5、每一次明显的可处置的医疗状况，比赛中的选手可以得到一次医疗暂停。所有中暑临床表现均被视为一次可处置的医疗状况。所有可处置的肌肉骨骼损伤，如果是动力学链的组成部分，也被视为一次可处置的医疗状况。

6、参赛选手不可因抽筋申请“医疗暂停”，但可在换边时或盘间接受治疗；如果因中暑而引发抽筋，则可以作为医疗暂停进行治疗，但前提是组委会医生诊断为中暑连带的抽筋。如果参赛选手严重抽筋，他可以主动提出放弃该局剩余几分、一局或多局比赛，直至单数局或该盘结束时，利用单数局或盘间规则规定选手休息时间进行治疗。

7、特殊情况下，如果医生认为比赛选手至少出现了两个不同的急性的可处置医疗状况，可以由裁判长或主裁判最多连续叫两次暂停。这可以包括：一次与肌肉骨骼损伤相关联的疾病；两次或两次以上不同的急性的肌肉骨骼损伤。这种情况下，医生可以在一次检查中对两个或两个以上可处置的医疗

状况进行医学检查，然后作出需要两次医疗暂停的决定。

8、比赛中，参赛选手可以在交换场地时或在两盘之间现场接受医生的医疗处置或医疗用品。作为一个指导原则，每个可处置医疗状况的医疗处置应限于两次交换场地/两盘之间，在“医疗暂停”之前或之后进行，而且不必是连续的。运动员不得因为不可处置的医疗状况而接受医疗处置。

医疗暂停或医疗处置之后，恢复比赛中的任何延误行为都将受到延误比赛处罚。

9、违反本规程医疗规则的参赛选手将依据行为准则中非体育行为一节的规定受到处罚。

（三）比赛中，如果出现紧急医疗状况而该选手没有能力请求医生帮助，主裁判应立即停止比赛，叫医生对该名选手提供帮助。

（四）比赛前或比赛中，如果一名选手被认为身体不具备比赛的能力，医生应通知裁判长，并建议将该选手裁定为不能参加即将进行的比赛，或从正在进行的比赛中弃权。

（五）裁判长采取行动前应非常慎重。他的决定应以参赛选手的最大利益为基础，并将所有医学建议和其他信息考虑在内。

（六）如果组委会指定医生认为该选手的身体状况已经有所改善，能够在比赛中安全地发挥恰当的水平（无论当天还是以后），则由赛事组委会医生出具可恢复比赛证明后，该选手可以参加后面进行的该赛事另一个项目比赛。

（七）当气温达到到一定高度时（参照国际网联青少年巡回赛规程规定）可认定为极端天气条件。

1、比赛期间，医生和裁判长有权判定，极端天气条件的规则是否将生效。如果确定生效，就可以在第二盘和第三盘之间安排一次10分钟的休息。当天其他比赛的开始时间也可能会比原定计划有所延误。因极端天气条件而延误比赛时间的决定，应尽可能在比赛开始前做出。

2、如果一天当中阶段性的监测表明天气条件发生了突然变化时，极端

天气条件规则随时可以在所有场地生效，但不包括正在进行的比赛。如果天气条件发生变化，本规则已被解除，则正在进行的比赛仍将依据极端天气规则继续进行。下雨或比赛中断时，裁判长和赛事医生可以重新使极端天气规则生效。

3、如果双方选手都同意取消10分钟休息时间，比赛将继续进行。然而，如果只是一方提出这个要求，则将正式休息10分钟。

4、主裁判不在场时，裁判长可以与双方选手商定恢复比赛的时间。10分钟休息期间，不允许进行指导或治疗，但允许选手在医生的帮助下调整医疗绷带和用品，并听取医生建议。

5、休息结束后，不允许再次热身。

6、极端天气条件下第二盘和第三盘之间10分钟休息结束后，选手返回比赛场地的任何延误都将被判为时间违规。

十七、赛事监督、裁判长、裁判员

（一）赛事监督代表中国网球协会对比赛实行全面监督。其主要职责：

1、担任终审仲裁人员，运用竞赛规程和规则，指导、督促赛区工作，确保比赛顺利进行。

2、每站比赛结束后，赛事监督须将比赛秩序册、成绩册、承办单位和裁判员评估表、运动员积分表等比赛资料汇总后交中国网球协会。

（二）正、副裁判长由中国网球协会任命。其主要职责是：

1、检查和确保比赛设施符合标准、器材的完备。

2、组织裁判员赛前理论学习和实习等项工作。

3、为改善比赛中裁判工作，有权撤换临场裁判员。

4、处理解释比赛现场发生的事端。

5、主持抽签工作。

6、在赛场和指定住宿地的明显处安置公告栏，及时公告有关比赛信息。在第一阶段比赛开始的前一天公布参赛选手名单、积分、排序等，以及每日比赛结束后公布当日成绩和次日比赛秩序表。

7、若无赛事监督同意，裁判长不能上场担任裁判员之职。

8、比赛结束后，填写裁判工作评估表等与比赛相关的表格，写出竞赛工作总结，交赛事监督上报中国网球协会。

（三）裁判员：

1、主裁判由中国网球协会选派。

2、排位赛采用信任制，排名赛采用信任和一人裁判制。

十八、对参赛选手违反行为准则的处罚

比赛期间对违反行为准则者，将视其情节和违反的条款给予罚分（附表3），若出现本人积分不足扣罚时，记为负分，待其获得积分时再进行扣减；执行《全国青少年网球运动员参加比赛管理办法（试行）》、《中国网球协会竞赛纪律规定和处罚办法》。

（一）处罚程序：赛场违纪由临场主裁判记录违纪行为和填写罚分通知单，交裁判长核准签字后，由赛事监督负责实施；赛场外违纪由裁判长或赛事监督直接实施处罚。

（二）处罚办法：

1、处罚结果要登记在选手参赛记录中。

2、罚分：根据运动员违反行为准则的条目，扣罚该名选手积分。

3、运动员严重违反行为准则，将根据情节取消其比赛资格，并在赛区给予公告通报。

4、被处罚者对处罚有异议可向中国网球协会申诉。申诉办法是由被处罚者本人以书面形式提交中国网球协会并交纳300元申诉费，经核查做出维持原判或取消原判的决定；如取消原处罚则恢复原积分和退回申诉费。申诉时限为从接到罚分通知后2小时内有效。中国网球协会的审定为终审裁决。

（三）参赛选手留有奇异发型及过度染色均不得参加比赛。

十九、提供肖像权与放弃索赔

参赛选手一旦报名，就自动无偿提供给中国网球协会和承办单位及赞助

商在比赛中拍照、使用和展示照片的永久权利。作为参赛条件之一，所有参加排名赛、总决赛的选手同意放弃比赛中受伤或遭受损失（往返途中或比赛过程中）而向中国网球协会、比赛承办单位和地方政府索赔的权利。

二十、对陪同人员不良行为约束

任何时候，特别是参赛人员到达赛区或比赛期间，参赛选手的教练员、家长或其代理人不得有任何对中国网球协会、承办单位、赛事、其他选手、裁判人员或网球运动本身造成不利影响的言行。

参赛选手的教练员、家长或其代理人等，有对其他选手参赛资格、赛风赛纪、竞赛组织与管理等方面的问题进行反映和检举权利，但需要以检举者举证的方式，通过正常渠道逐级递交至中国网球协会。对于不负责任的无中生有、捏造事实、造谣惑众的行为，甚至刻意通过文字、视频等媒体进行张贴、信件、网络方式对其他选手、家长、教练员、以及裁判员、竞赛管理人员、赛事承办单位、中国网球协会等进行诋毁与诽谤的传播情况，将视其为非体育道德和故意扰乱竞赛秩序行为。并根据情节给予劝诫、警告、取消该名选手参加某场比赛或全部比赛的资格，直至将该名选手记入“黑名单”，禁止其参加国内外举办的各类型赛事。由于诋毁与诽谤他人造成伤害或严重后果，将追究举报者的法律责任。

二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二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中国网球协会。

全国青少年（U12）网球积分排名赛竞赛规程 （A 级）

一、主办单位

中国网球协会

二、承办单位

见赛事补充通知。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2019 年举办 12 站分站赛（CTJ-A1000）、18 站分站赛（CTJ-A1200）、总决赛（CTJ-A1500）、年终冠军赛（CTJ-A1500、B800、C400），详见《中国网球协会 2019 年全国青少年网球积分排名系列赛竞赛安排表》。

四、竞赛项目

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安慰赛。

五、参赛资格及要求

（一）200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均可报名参加（不限国籍和地区）。

（二）报名参赛的选手必须持有公安机关核发的第二代身份证原件签到（外籍运动员必须持有护照），经裁判长或赛事监督确认；选手所持身份证须通过“居民身份证阅读机”检测后方可参赛。

（三）参赛选手不得虚报年龄。如发现虚报年龄者，除取消其比赛资格外，还将对其实施禁赛的处罚。

（四）赛事组委会将随机安排对所有参加比赛的选手进行骨龄检测（检测费用由受测人自理），所测结果参照中国网球协会《全国青少年网球排名赛运动员骨龄检测的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差值办理。对于检测结果超过差值者以及应参加检测而逃避检测的选手，除取消其所报年龄组参赛资格和本年龄组年终综合积分外，情节严重者将根据规定给予通报、停赛、禁赛。

等处罚。

(五) 参赛运动员须在中国网球协会个人会员网注册 (注册网址: <http://132.232.101.74>), 并缴纳在线服务费。

(六) 参加比赛的选手须于赛前 15 日自行网上报名, 不接受现场报名。

网名: 中国网球协会会员网 (IMCTA);

网址: <http://132.232.101.74>

(七) 取消报名须于赛前 10 日通过报名网站退出。

(八) A1000 级别各站排位赛只接受排序前 64 名选手 (视报名人数情况决定是否限制 64 位置。其中含 8 张外卡); A1200 各站比赛只接受排序前 16 名选手, 其中有 2 个为 “优秀竞技表现名额” (即根据欧洲和美国同龄及以上组别 U 系列排名, 以及全国青少年上一年龄组别积分排名靠前的运动员、获得分站赛冠军的运动员、代表国家参加国际重要赛事的优秀运动员); 总决赛只接受排序前 32 名选手 (含 4 张外卡)。报名截止后, 将在指定微信公众平台或网站公布运动员报名汇总和排序 (包括获得参赛资格运动员名单和等待者名单), 积分相同或无积分选手, 则依据运动员报名时间先后确定其排序。

(九) 等待者前往赛区是否能够参赛风险自担。

(十) 参赛选手可于赛前两天到达赛区, 进行赛前练习。

(十一) 报名费: 承办单位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可适当收取报名费, 用于补充赛事经费不足部分。报名费原则上不得高于: A1000 级别比赛, 单打排位赛每人缴纳 100 元, 参加排名赛选手每人缴纳 100 元; A1200 级别比赛每站 100 元; A1500 总决赛 150 元。

六、赛程

A1000

赛程 14 天 (2 站)。每站比赛 7 天。由一个单打排位赛 (小组循环赛)、单打排名赛和双打排名赛 (单淘汰赛)、安慰赛 (单淘汰赛) 组成。单打排

位赛后进行单打排名赛，双打排名赛在比赛第一天进行，安慰赛在单打排名赛第二轮结束后进行，裁判长根据比赛进程安排轮次和场次。

竞赛日程表

比赛项目	星期六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男子单打	分组循环 第一轮	分组循环 第二轮	分组循环 第三轮	排名赛 第 1-2 轮	排名赛 1/4	半决赛	决赛
女子单打	分组循环 第一轮	分组循环 第二轮	分组循环 第三轮	排名赛 第 1-2 轮	排名赛 1/4	半决赛	决赛
男子双打	淘汰赛 第一轮	淘汰赛 第二轮	淘汰赛 第三轮	——	半决赛	决赛	——
女子双打	淘汰赛 第一轮	淘汰赛 第二轮	淘汰赛 第三轮	——	半决赛	决赛	——
安慰赛 男子单打	——	——	——	——	第 1-2 轮	第 3-4 轮	决赛
安慰赛 女子单打	——	——	——	——	第 1-2 轮	第 3-4 轮	决赛

A1200

每个单元赛程共 14 天。每四天为一站，共进行 3 站比赛，单打进行淘汰附加赛（决出全部名次）、双打单淘汰赛（决出 1-2 名，第三名并列，第 5 名并列）；每站比赛之间休息一天（运动员调整和下一站比赛签到抽签日）。

A1500（总决赛）

赛程 7 天，单双打比赛进行单淘汰赛（单打比赛决出 1-2 名，第 3 名并列，第 5 名并列，第 9 名并列，第 17 名并列；双打比赛决出 1-2 名，第 3 名并列，第 5 名并列，第 9 名并列）。

七、竞赛办法

A1000

（一）每站比赛设一个单打排位赛和单双打排名赛及安慰赛。

（二）签到：所有报名参赛的选手均须按补充通知要求到指定时间和地点进行签到，裁判长将根据签到名单组织抽签。参加单打排名赛的运动员应在排位赛结束后进行签到报名。

（三）已在网上报名的等待者可按签到者排序递补进排位赛缺额位置。

（四）单打排位赛：

1、裁判长根据签到情况拟定抽签方案，交赛事监督确认后，组织实施。

2、排位赛采用分组单循环赛，每个小组 4 人，不得少于 3 人，最多 16 个组。各小组决出本组全部名次。

3、种子：

（1）排位赛的种子数量根据参赛人数和分组数确定，每组 1 名种子。

（2）第 1-2 站比赛的排位赛的种子，若无本年度全国青少年（U12）网球积分排名赛积分，则依据上一年度全国青少年网球巡回赛 U12 的综合积分总排名确定；若种子数量不足，则抽签确定。

（3）第 3-4 站比赛的排位赛种子，依据第 1-2 站积分排名赛的中国青少年网球积分排名赛综合积分排序确定，第 5-6、7-8、、站积分排名赛依据已经进行的积分排名赛所获得的综合积分相加之和排名排序。如遇种子退出比赛，则根据积分排序依次递补。若两个或两个以上种子积分相同，则抽签决定。

4、排位赛设 8 张外卡，由主办单位分配。

外卡名单须于排位赛签到截止之前公布。如未公布“外卡”，则由进行了现场签到的替补等待者中按照排序依次递补。外卡获得者可以根据其积分排名被确认为种子运动员。

5、排位赛小组循环赛：各小组参赛人员循环比赛轮次采用蛇形排列法旋转进行。当每小组参赛人数为 3 名时，其位置顺序为：“1”号位固定在左上角的位置，“0”、“2”、“3”位按逆时针旋转排列；当每小组参赛人数为 4 名时，其位置顺序为：“1”号位固定在左上角的位置，“2”、“3”、“4”

位按逆时针旋转排列；并均按逆时针轮转排序进行比赛轮次安排。

轮次图表如下：

每小组 3 人时：

第一轮			第二轮			第三轮		
1	vs	3	1	vs	2	1	vs	0
0	vs	2	3	vs	0	2	vs	3

每小组 4 人时：

第一轮			第二轮			第三轮		
1	vs	4	1	vs	3	1	vs	2
2	vs	3	4	vs	2	3	vs	4

5、排位赛成绩：

(1) 小组循环赛的名次按获胜场次数多少决定名次。如二人获胜场次数相等，则按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关系决定名次；如三人或四人获胜场次数相等，则按以下诸条顺序判断名次：

- ①以在本组全部循环赛中的获胜场数；
- ②以在本组循环赛中获胜盘数百分比；
- ③以在本组循环赛中相关联的人的获胜局数百分比；

获胜盘（局）数百分比=胜率/（胜率+负率）×100%

- ④抽签。

(2) 在同一序列的判断名次中，还剩两个人仍然相等的情况下，按照两队之间的胜负关系决定名次。

(3) 平盘决胜局在计算获胜盘数百分比时按一盘计；平盘决胜局在计算获胜局数百分比时按一局计。

（五）单打排名赛：

1、裁判长根据签到情况拟定抽签方案，交赛事监督确认后，组织实施。

2、单打排名赛的资格为参加排位赛各小组前二名选手，共计 32 名选手。若有获得排名赛资格运动员不参加排名赛，空出的位置由各小组第三名再第四名分批抽签补进。

3、每站积分巡回赛的排名赛种子选定，排位赛 1-8 组循环赛第一名均为种子，种子序列按小组排序确定。即第一小组第一名为 1 号种子，第二小组第一名为 2 号种子，其他种子以此类推。

4、8 个种子入位：1 号种子进 1 号位；2 号种子进 32 号位；3、4 号种子抽签进入 9 或 24 号位；5、6、7、8 号种子抽签自上而下依次进入 8、16、17、25 号位。

5、9-16 小组第一名分别抽签进入 4、5、12、13、20、21、28、29 位置。

6、各小组第二名自上而下依次抽签进入未被种子选手和“轮空”占据的位置。

（六）双打排名赛：

1、只有获得排位赛资格运动员方可自行配对参加双打比赛。

2、种子：

（1）第 1-2 站比赛双打种子，若无本年度全国青少年（U12）网球积分排名赛积分，则依据上一年度全国青少年网球巡回赛 U12 的综合总积分之和确定。

（2）第 3-4 站积分排名赛种子依据第 1-2 站积分排名赛的二人全国青少年网球比赛综合积分之和确定。第 5-6、7-8、、站积分排名赛的排位赛种子依据已经进行过的积分排名赛所获得的综合积分相加之和进行排序。若积分相同，则抽签决定。

（3）排序前 8 名设为种子；若积分相同，则抽签决定。

（4）双打排名赛无外卡。

3、抽签：

（1）裁判长根据签到情况拟定抽签方案，交赛事监督确认后，组织实施。

（2）双打排名赛 8 个种子。1 号种子进 1 号位；2 号种子进 32 号位；3、4 号种子抽签进入 9 或 24 号位；5、6、7、8 号种子抽签自上而下依次进入 8、16、17、25 号位。非种子选手抽签，自上而下依次进入未被种子选手和

“轮空”占据的位置。

（七）安慰赛

男、女单打比赛未进入排名赛者和单打排名赛第一轮、第二轮负者，及双打排名赛1-3轮负者，均有资格报名参加；安慰赛报名由运动员本人签到为准，具体签到和比赛时间由裁判长决定；抽签方法与排名赛相同。安慰赛按照轮次成绩给予相应积分。

（八）排位赛抽签进入各组时，对同单位（同省市、地区及俱乐部）的运动员采取分布于不同小组的方法，同单位运动员按积分排序予以控制，其余运动员按规定抽入。积分相同者，则抽签决定。

（九）排名赛中的同一项目抽签时，对同单位（省、市或俱乐部）的选手采取分区控制的方法，分布于不同的1/2或1/4区内。对同单位运动员按其三站排位赛积分排序，最多取前四名运动员予以控制，对来自同省、市或俱乐部代表队的剩余运动员，用抽签的办法决定其位置，如果可能，应避免他们在第一轮相遇。排名相同，则抽签决定。种子、非种子和轮空位置的抽签必要时将采取的人为控制。

（十）轮空

1、单打排位赛：一个小组不足4人时，该组循环赛程中每天将产生一轮“轮空”[即有一名运动员没有比赛]。“轮空”的分配依据跟种子原则，将“轮空”的位置安排在排位高的运动员所在小组。

2、排名赛：当参赛人数（单打）或对数（双打）不足2的乘方时，第一轮比赛将产生“轮空”。“轮空”的分配依据跟种子原则，按种子排序分配。若“轮空”数多于种子数，将多余的“轮空”实行人工控制，按区分配的办法平均分至各区。

（十一）替补等待

单打排名赛开始后，第一轮中任何一场比赛如有选手退出（未开始的一场比赛），候补等待者可以补进。

候补等待者：系指进行了排名赛签到而未被接受进入排名赛的运动员。其自己承担风险出现在赛场，以便填补可能出现的空缺。为了取得现场替补

运动员的资格，等待替补者须于单打开赛前 30 分钟亲自至裁判长处签名，并且须是参加过本站比赛排位赛的运动员，依据排位赛所获得的名次排序，以备依次补进。（条件相同时，运动员则进行抽签决定，同单位不回避）。

A1200

（一）单打比赛：

1、单打比赛的资格为报名该站比赛运动员中排序前 14 名的选手，另外 2 个为“优秀竞技表现名额”。若有获得参赛资格运动员在开赛前退出比赛和名额不满时，空出的位置按照现场签到的运动员按照积分排名依次补进。

2、种子：

（1）第 1 站比赛开始前无“全国青少年网球积分排名赛”积分时，将依据进行签到的运动员在上一年度全国青少年网球巡回赛 U12 的综合总积分排序确定。

（2）第 2 站比赛开始，依据运动员第 1 站成绩所得积分排序确定种子，第 3 站比赛依据第 1-2 站所获得的积分相加之和排序确定种子，之后的比赛以此类推。并根据《全国青少年网球积分排名系列赛积分管理办法》实施（即将每名运动员 8 站最高积分和 1 站 A 级团体赛积分相加排序）。若积分相同，则抽签决定。

（3）积分排序前 4 名设为种子；若积分排名相同，以抽签方式排序。

3、4 个种子入位：1 号种子进 1 号位；2 号种子进 16 号位；3、4 号种子抽签进入 5 或 12 号位；非种子抽签自上而下依次进入未被种子选手和“轮空”占据的位置。

（二）双打比赛：

1、双打设 8 个签位，只有获得单打比赛资格运动员方可自行配对参加双打比赛；双打无外卡。

2、种子：

（1）第 1 站比赛开始前，若无“全国青少年网球积分排名赛”积分时，将依据进行签到的配对二人在上一年度全国青少年网球巡回赛 U12 的综合总积分之和排序确定。

(2) 第 2 站比赛开始, 依据配对运动员第 1 站成绩所得积分相加之和排序确定种子, 第 3 站根据第 1-2 站配对运动员所获得的积分相加之和排序确定种子, 之后的比赛以此类推。并根据《全国青少年网球积分排名系列赛积分管理办法》实施(即将每名运动员 8 站最高积分和 1 站 A 级团体赛所得积分相加之和排序)。若积分相同, 则抽签决定。

(3) 积分排序前 2 名的为种子选手; 若积分排名相同, 则抽签决定。

3、抽签:

1 号种子进 1 号位; 2 号种子进 8 号位; 非种子选手抽签, 自上而下依次进入未被种子选手和“轮空”占据的位置。

(三) 同一项目抽签时, 对同单位(省、市或俱乐部)的选手采取分区控制的方法, 双打分布于不同的 1/2, 单打分布于不同的 1/4 区。对同单位运动员, 最多取前四名运动员予以控制, 对来自同省、市或俱乐部代表队的剩余运动员, 用抽签的办法决定其位置, 如果可能, 应避免他们在第一轮相遇。排名相同, 则抽签决定。种子、非种子和轮空位置的抽签必要时将采取的人为控制。

(四) 轮空分配依据跟种子原则, 按种子排序分配。

A1500 (总决赛)

(一) 资格:

1、单打: 设 32 签位。

(1) 参加总决赛的选手是本年度全国青少年 U12 网球积分排名赛综合积分排序前 28 名, 如排序前 28 名中有空位, 将按积分排序依次递补。排序相同者, 则以运动员报名时间前后为排序依据。

(2) 单打外卡 4 张(由赛事组委会指定); 外卡获得者可以根据其积分排名确定其是否种子。如无外卡使用或外卡名额不足 4 名时, 将按报名选手的积分排名顺序依次补进。

2、双打: 设 16 签位, 无外卡。

(1) 只有获得参加总决赛单打资格的选手方可参加双打比赛。

(2) 若有获得单打资格者放弃双打比赛, 单出的运动员可与已进行了

单打候补等待签到中排序靠前的运动员组对参加双打比赛。

3、文化考试：

按照国家体育总局相关要求执行。

（二）签到：所有报名选手均需现场签到，签到地点和时间以赛区张贴的通知为准。单、双打签到截止后立即进行抽签。

（三）抽签方法、比赛用球与分站赛的排名赛相同。

（四）采用信任和一人裁判制。

年终冠军赛

（一）参加冠军赛的条件：

报名选手为参加本年度全国青少年网球积分排名系列赛 A 级、B 级、C 组中各级分站赛中单打获得冠军的选手。

（二）单打设 8 或 16 或 32 签位，无外卡。

（三）双打设 4 或 8 或 16 签位，无外卡。

1、只有获得参加冠军赛单打资格的选手方可参加双打比赛。

2、所有报名参加双打比赛选手均需进行现场组对签到。

（四）单双打抽签方法、赛制、比赛用球与 A1200 赛相同。

（五）种子：单打设 4 或 8 个种子、双打设 2 或 4 个种子。

1、单打种子排序根据参赛选手报名截止日的最新 U12 各组别和级别的综合积分，自上而下依次排出；积分相同者，抽签确定排序。

2、双打种子排序根据参赛选手配对两人的 U12 综合积分之和决定先后排序；积分相同者，抽签确定排序。

（六）使用临场裁判员情况由裁判长依据参赛运动员人数而定。

（六）各级别冠军赛单、双打比赛，按照本组别最高等级给予积分（即：A1500、B800、C600），并计入本人的全年综合总积分。

八、赛制

1、单打排位赛采用 3 盘 2 胜平局决胜制和无占先计分法。

2、单打排名赛第 1-2 轮采用 3 盘 2 胜平局决胜制和无占先计分法。

3、单打排名赛前 8 名采用 3 盘 2 胜平局决胜制。

4、双打均比赛采用 3 盘 2 胜平局决胜和无占先计分法，决胜盘为 10 分平盘决胜局制。

5、A1200 单打比赛采用单淘汰和附加赛，决出全部名次；双打单淘汰赛制。

6、A1200-1500 单打采用 3 盘 2 胜平局决胜制赛制。

7、安慰赛均采用单淘汰赛制，8 局先胜平局决胜制和无占先计分法。

8、特殊情况下，为使比赛顺利进行，裁判长有临时更改赛制的权利。

九、分值的计算

参加排名赛和总决赛的选手可获得全国青少年网球积分排名赛积分。具体分值见表 1。

(1) 每名运动员参加本年度所有 U12 组别 A 级比赛（8 站最高分）和 1 站 A 级团赛所获得的积分之和为年终综合积分。

分站赛综合积分=单打积分+安慰赛积分+双打积分*25%

年终综合积分=最高 8 站分站赛综合积分+总决赛综合积分+1 站 A 级团体积分+年终冠军赛积分

(2) 运动员积分排名 A1000 以每 2 站为一单元进行结算,A1200 以每 1 站为一单元进行结算。

(3) 运动员从原年龄组进入上一年龄组时，原年龄组积分按 25%折算成上一年龄组积分（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与上一年龄组适龄运动员按积分高低排定参赛保护排名（如同一名运动员同时拥有两个年龄组积分，转换后仅保留最高积分）。

十、弃权

小组循环赛抽签后弃权将按以下办法处理：

（一）因伤病弃权：

经组委会指定医生诊断并确诊（或赛区当地独立医疗机构的诊断证明）的因伤（病）不能继续比赛者。此名选手的成绩按如下种情况处理：

1、凡因伤病弃权，须有赛事组委会指定医生证明；

2、赛前因伤病弃权：则本场比赛成绩为 0-6，0-6；

3、赛中因伤病弃权：单打排位赛中已结束的完整盘数成绩有效，不完整的盘数按到 6 计算，（例如：第一盘 6-3，第二盘 2-4 时弃权，则第二盘成绩算作 2-6，第三盘成绩算作 0-6）。

4、需恢复比赛时，应有赛事组委会指定医生的允许恢复比赛证明，并需得到裁判长或赛事监督批准，该选手方可继续参加当日的双打比赛和其后轮次比赛，而不进行处罚。

（二）无故弃权：

1、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场者及其他不按规定参加比赛者，均按无故弃权处理。

2、凡无故弃权者，除本场成绩无效外，还将取消该名选手在本项目小组循环赛中所有轮次比赛成绩，不得参加排名赛，并按运动员行为准则进行处罚。

3、在排名赛比赛中，凡无故弃权者，除本项目该场成绩为负，也不得参加另外项目的比赛，并按运动员行为准则进行处罚。

（三）特殊情况下退出比赛者，须经组委会研究，决定是否按弃权处理。

十一、运动员服装

参赛选手上场比赛、赛前练习着装方面应体现出自身的职业操守，应穿着洁净的网球运动的常规（或本赛事服装赞助商专供服装），不得穿文化衫上场比赛。服装商标按照竞赛规程规定和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版网球竞赛规则执行。

十二、比赛用球和设施

（一）比赛用球：Head Tour。

（二）每场比赛使用 2 只球。

（三）为参赛运动员提供练习场地。

（四）为运动员提供休息椅和遮阳伞等。

（五）承办单位准备足够的对讲机，提供给裁判长、裁判员、医生和相关工作人员使用。

（六）比赛场地主裁判椅高度应符合规则标准。

（七）在赛场旁设裁判长办公室，并配有办公用设备（复印机、打印机、传真电话、电脑和网络等），并在距离比赛场地较近处设裁判员休息室、运动员休息室、更衣室、卫生间。

（八）任何时候赛事服务台均应有工作人员值班。

十三、奖励

各站比赛根据运动员的成绩而获得赞助商的物质奖励标准由赞助商自行规定。

总决赛获得单、双打 1-8 名奖励《中国网球协会获奖证书》；获得 1—3 名奖励全国网球竞赛奖章。

十四、经费

参赛选手和教练员的一切费用，均由本人自行解决。

十五、交通服务

比赛场地距离组委会指定的选手入住酒店超过1公里，组委会要免费为参赛选手和教练提供穿梭于赛场和驻地的班车。每趟班车间隔不得大于1小时。

十六、医疗

（一）承办单位必须选派一名有经验的医生，并在比赛场地就近设医疗站。每天比赛，医生须自始至终在医疗站，负责处理治疗参赛选手比赛期间的伤病，并提出处理意见，以供裁判长参考。

（二）赛前热身或比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可以通过主裁判要求组委会医生在下一次交换场地时或两盘比赛之间对其进行检查。只有在发生急性医疗状况，需要立即停止比赛时，参赛选手才可以通过主裁判要求医护人员立即对其进行检查。

1、医生的检查目的是判断参赛选手是否出现了可处置的医疗状况，以及在出现了这种状况时，如何进行医疗处置。检查时间的长短应合理，需要综合考虑该选手的安全和比赛的连贯性。必要时可在场外进行。

2、如果医生确定该选手的医疗状况是不需处置的，将告知其不进行医疗处置。

3、如果医生对选手进行检查后确定需要额外的医疗处置时间，裁判长或主裁判可以叫“医疗暂停”。除非医生认为该选手出现急性医疗状况，需

要立即进行医疗处置，否则应在交换场地时或两盘比赛之间进行。

4、医疗处置时限为3分钟。但是，裁判长可以在必要时延长处置时间。

5、每一次明显的可处置的医疗状况，比赛中的选手可以得到一次医疗暂停。所有中暑临床表现均被视为一次可处置的医疗状况。所有可处置的肌肉骨骼损伤，如果是动力学链的组成部分，也被视为一次可处置的医疗状况。

6、参赛选手不可因抽筋申请“医疗暂停”，但可在换边时或盘间接受治疗；如果因中暑而引发抽筋，则可以作为医疗暂停进行治疗，但前提是组委会医生诊断为中暑连带的抽筋。如果参赛选手严重抽筋，他可以主动提出放弃该局剩余几分、一局或多局比赛，直至单数局或该盘结束时，利用单数局或盘间规则规定选手休息时间进行治疗。

7、特殊情况下，如果医生认为比赛选手至少出现了两个不同的急性的可处置医疗状况，可以由裁判长或主裁判最多连续叫两次暂停。这可以包括：一次与肌肉骨骼损伤相关联的疾病；两次或两次以上不同的急性的肌肉骨骼损伤。这种情况下，医生可以在一次检查中对两个或两个以上可处置的医疗状况进行医学检查，然后作出需要两次医疗暂停的决定。

8、比赛中，参赛选手可以在交换场地时或在两盘之间现场接受医生的医疗处置或医疗用品。作为一个指导原则，每个可处置医疗状况的医疗处置应限于两次交换场地/两盘之间，在“医疗暂停”之前或之后进行，而且不必是连续的。运动员不得因为不可处置的医疗状况而接受医疗处置。

医疗暂停或医疗处置之后，恢复比赛中的任何延误行为都将受到延误比赛处罚。

9、违反本规程医疗规则的参赛选手将依据行为准则中非体育行为一节的规定受到处罚。

（三）比赛中，如果出现紧急医疗状况而该选手没有能力请求医生帮助，主裁判应立即停止比赛，叫医生对该名选手提供帮助。

（四）比赛前或比赛中，如果一名选手被认为身体不具备比赛的能力，医生应通知裁判长，并建议将该选手裁定为不能参加即将进行的比赛，或从正在进行的比赛中弃权。

（五）裁判长采取行动前应非常慎重。他的决定应以参赛选手的最大利益为基础，并将所有医学建议和其他信息考虑在内。

（六）如果组委会指定医生认为该选手的身体状况已经有所改善，能够在比赛中安全地发挥恰当的水平（无论当天还是以后），则由赛事组委会医生出具可恢复比赛证明后，该选手可以参加后面进行的该赛事另一个项目比赛。

（七）当气温达到到一定高度时（参照国际网联青少年巡回赛规程规定）可认定为极端天气条件。

1、比赛期间，医生和裁判长有权判定，极端天气条件的规则是否将生效。如果确定生效，就可以在第二盘和第三盘之间安排一次10分钟的休息。当天其他比赛的开始时间也可能会比原定计划有所延误。因极端天气条件而延误比赛时间的决定，应尽可能在比赛开始前做出。

2、如果一天当中阶段性的监测表明天气条件发生了突然变化时，极端天气条件规则随时可以在所有场地生效，但不包括正在进行的比赛。如果天气条件发生变化，本规则已被解除，则正在进行的比赛仍将依据极端天气规则继续进行。下雨或比赛中断时，裁判长和赛事医生可以重新使极端天气规则生效。

3、如果双方选手都同意取消10分钟休息时间，比赛将继续进行。然而，如果只是一方提出这个要求，则将正式休息10分钟。

4、主裁判不在场时，裁判长可以与双方选手商定恢复比赛的时间。10分钟休息期间，不允许进行指导或治疗，但允许选手在医生的帮助下调整医疗绷带和用品，并听取医生建议。

5、休息结束后，不允许再次热身。

6、极端天气条件下第二盘和第三盘之间10分钟休息结束后，选手返回比赛场地的任何延误都将被判为时间违规。

十七、赛事监督、裁判长、裁判员

（一）赛事监督代表中国网球协会对比赛实行全面监督。其主要职责：

1、担任终审仲裁人员，运用竞赛规程和规则，指导、督促赛区工作，确保比赛顺利进行。

2、每站比赛结束后，赛事监督须将比赛秩序册、成绩册、承办单位和裁判员评估表、运动员积分表等比赛资料汇总后交中国网球协会。

（二）正、副裁判长由中国网球协会任命。其主要职责是：

- 1、检查和确保比赛设施符合标准、器材的完备。
- 2、组织裁判员赛前理论学习和实习等项工作。
- 3、为改善比赛中裁判工作，有权撤换临场裁判员。
- 4、处理解释比赛现场发生的事端。
- 5、主持抽签工作。

6、在赛场和指定住宿地的明显处安置公告栏，及时公告有关比赛信息。在第一阶段比赛开始的前一天公布参赛选手名单、积分、排序等，以及每日比赛结束后公布当日成绩和次日比赛秩序表。

7、若无赛事监督同意，裁判长不能上场担任裁判员之职。

8、比赛结束后，填写裁判工作评估表等与比赛相关的表格，写出竞赛工作总结，交赛事监督上报中国网球协会。

（三）裁判员：

- 1、主裁判由中国网球协会选派。
- 2、排位赛采用信任制，排名赛采用信任和一人裁判制。

十八、对参赛选手违反行为准则的处罚

比赛期间对违反行为准则者，将视其情节和违反的条款给予罚分（附表3），若出现本人积分不足扣罚时，记为负分，待其获得积分时再进行扣减；执行《全国青少年网球运动员参加比赛管理办法（试行）》、《中国网球协会竞赛纪律规定和处罚办法》。

（一）处罚程序：赛场违纪由临场主裁判记录违纪行为和填写罚分通知单，交裁判长核准签字后，由赛事监督负责实施；赛场外违纪由裁判长或赛事监督直接实施处罚。

（二）处罚办法：

- 1、处罚结果要登记在选手参赛记录中。
- 2、罚分：根据运动员违反行为准则的条目，扣罚该名选手积分。
- 3、运动员严重违反行为准则，将根据情节取消其比赛资格，并在赛区给予公告通报。

4、被处罚者对处罚有异议可向中国网球协会申诉。申诉办法是由被处罚者本人以书面形式提交中国网球协会并交纳300元申诉费，经核查做出维持原判或取消原判的决定；如取消原处罚则恢复原积分和退回申诉费。申

诉时限为从接到罚分通知后 2 小时内有效。中国网球协会的审定为终审裁决。

（三）参赛选手留有奇异发型及过度染色均不得参加比赛。

十九、提供肖像权与放弃索赔

参赛选手一旦报名，就自动无偿提供给中国网球协会和承办单位及赞助商在比赛中拍照、使用和展示照片的永久权利。作为参赛条件之一，所有参加排名赛、总决赛的选手同意放弃比赛中受伤或遭受损失（往返途中或比赛过程中）而向中国网球协会、比赛承办单位和地方政府索赔的权利。

二十、对陪同人员不良行为约束

任何时候，特别是参赛人员到达赛区或比赛期间，参赛选手的教练员、家长或其代理人不得有任何对中国网球协会、承办单位、赛事、其他选手、裁判人员或网球运动本身造成不利影响的言行。

参赛选手的教练员、家长或其代理人等，有对其他选手参赛资格、赛风赛纪、竞赛组织与管理等方面的问题进行反映和检举权利，但需要以检举者举证的方式，通过正常渠道逐级递交至中国网球协会。对于不负责任的无中生有、捏造事实、造谣惑众的行为，甚至刻意通过文字、视频等媒体进行张贴、信件、网络方式对其他选手、家长、教练员、以及裁判员、竞赛管理人员、赛事承办单位、中国网球协会等进行诋毁与诽谤的传播情况，将视其为非体育道德和故意扰乱竞赛秩序行为。并根据情节给予劝诫、警告、取消该名选手参加某场比赛或全部比赛的资格，直至将该名选手记入“黑名单”，禁止其参加国内外举办的各类型赛事。由于诋毁与诽谤他人造成伤害或严重后果，将追究举报者的法律责任。

二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二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中国网球协会。

全国青少年（U10）网球积分排名赛竞赛规程 （A 级）

一、主办单位

中国网球协会

二、承办单位

见赛事补充通知。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2019 年将在寒暑期间举行举办 A1200—A1000 比赛（站次待定），详见《中国网球协会 2019 年全国青少年网球积分排名系列赛竞赛安排表》。

四、竞赛项目

单打和双打（男女同组比赛）。

五、参赛资格及要求

（一）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出生均可报名参加（不限国籍和地区）。

（二）报名参赛的选手必须持有公安机关核发的第二代身份证原件签到（外籍运动员必须持有护照），经裁判长或赛事监督确认；身份证须通过“居民身份证阅读机”检测后方可参赛。

（三）参赛选手不得虚报年龄。如发现虚报年龄者，除取消其比赛资格外，还将对其实施禁赛的处罚。

（四）赛事组委会将随机安排对所有参加比赛的选手进行骨龄检测（检测费用由受测人自理），所测结果参照中国网球协会《全国青少年网球排名赛运动员骨龄检测的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差值办理。对于检测结果超过差值者以及应参加检测而逃避检测的选手，除取消其所报年龄组参赛资格和本年龄组年终综合积分外，情节严重者将根据规定给予通报、停赛、禁赛等处罚。

（五）参赛运动员须在中国网球协会个人会员网注册（注册网址：<http://132.232.101.74>），并缴纳在线服务费。

（六）参加比赛的选手须于赛前 15 日自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

网名：中国网球协会会员网（IMCTA）；

网址：<http://132.232.101.74>

（七）取消报名须于赛前 10 日通过报名网站退出。

(八) 运动员报名截止后，将在指定微信公众平台或网站公布运动员报名汇总和排序（包括获得参赛资格运动员名单和等待者名单），各站比赛排位赛只接受排序前 128 名选手（不分性别），积分相同或无积分选手，在线报名先后为排序依据。

(九) 等待者前往赛区是否能够参赛风险自担。

(十) 参赛选手可于赛前一天到达赛区，进行赛前练习。

(十一) 报名费：承办单位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可适当收取报名费，用于补充赛事经费不足部分。报名费原则上不得高于：参加比赛的选手单打排位赛每人缴纳 100 元，参加排名赛选手每人缴纳 100 元。

六、赛程

每站比赛 8 天。由一个单打和双打排位赛（3 天）、一个单打和双打排名赛（5 天），以及安慰赛组成。排位赛结束后进行排名赛，裁判长根据比赛进程安排轮次和场次。

竞赛日程表

比赛项目	第 1 日	第 2 日	第 3 日	第 4 日	第 5 日	第 6 日	第 7 日	第 8 日
单打	分组循环 第一轮	分组循环 第二轮	分组循环 第三轮	排名赛 第 1 轮	排名赛 第 2 轮	排名赛 1/4	半决赛	决赛
双打	分组循环 第一轮	分组循环 第二轮	分组循环 第三轮	排名赛 第 1 轮	排名赛 第 2 轮	半决赛	决赛	——
单打 安慰赛					安慰赛 第 1-2 轮	安慰赛 第 3-4 轮	安慰赛 第 5-6 轮	

七、竞赛办法

(一) 每站比赛设一个单双打排位赛和一个单双打排名赛，及单打安慰赛。

(二) 签到：所有报名参赛的选手均须按补充通知要求到指定时间和地点进行签到，裁判长将根据签到名单组织抽签。

参加单双打排名赛的运动员应在排位赛结束后进行签到报名。

(三) 已在网上报名的等待者可按签到者排序递补进排位赛缺额位置。

(四) 排位赛：

1、裁判长根据签到情况拟定抽签方案，交赛事监督确认后，组织实施。

2、排位赛采用分组单循环赛，每个小组 4 人（对），不得少于 3 人（对），单打最多 32 个小组，双打最多 16 个小组。各小组决出本组全部名次。

3、种子：

（1）排位赛的种子数量根据参赛人数和分组数确定，每组 1 名种子（若无积分随机抽签进入各组的位置）。

（2）第 1-2 站积分排名赛的单打排位赛的种子，根据报名截止日时已有全国青少年（U12 和 U10）网球积分排名赛的综合积分总排名确定（先 U12 积分，再 U10 积分）；双打排位赛种子根据该配对二人在报名截止日时已有中国青少年（U12 和 U10）网球积分排名赛的综合积分相加之和确定（先 U12 积分，再 U10 积分）。若种子数量不足，则抽签确定。

4、排位赛小组循环赛：各小组参赛人员循环比赛轮次采用蛇形排列法旋转进行。当每小组参赛人数为 3 名时，其位置顺序为：“1”号位固定在左上角的位置，“0”、“2”、“3”位按逆时针旋转排列；当每小组参赛人数为 4 名时，其位置顺序为：“1”号位固定在左上角的位置，“2”、“3”、“4”位按逆时针旋转排列；并均按逆时针轮转排序进行比赛轮次安排。

轮次图表如下：

每小组 3 人时：

第一轮			第二轮			第三轮		
1	vs	3	1	vs	2	1	vs	0
0	vs	2	3	vs	0	2	vs	3

每小组 4 人时：

第一轮			第二轮			第三轮		
1	vs	4	1	vs	3	1	vs	2
2	vs	3	4	vs	2	3	vs	4

5、排位赛成绩：

（1）小组循环赛的名次按获胜场次数多少决定名次。如二人获胜场次数相等，则按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关系决定名次；如三人或四人获胜场次数相等，则按以下诸条顺序判断名次：

①以在本组全部循环赛中的获胜场数；

②以在本组循环赛中获胜盘数百分比；

③以在本组循环赛中相关联的人的获胜局数百分比；

获胜盘（局）数百分比=胜率/（胜率+负率）×100%

④抽签。

（2）在同一序列的判断名次中，还剩两个人仍然相等的情况下，按照两队之间的胜负关系决定名次。

（3）平盘决胜局在计算获胜盘数百分比时按一盘计；平盘决胜局在计算获胜局数百分比时按一局计。

6、排位赛抽签进入各组时，对同单位（同省市、地区及俱乐部）的运动员采取分布于不同小组的方法，同单位运动员按积分排序予以控制，其余运动员按规定抽入。积分相同者，则抽签决定。

（五）单打排名赛：

1、单打排名赛的资格为参加单打排位赛各小组第一名选手，共计 32 名选手。若有获得排名赛资格运动员不参加排名赛，空出的位置由各小组第二名再第三再第四名分批抽签补进。

2、裁判长根据签到情况拟定抽签方案，交赛事监督确认后，组织实施。

3、每站积分排名赛的排名赛种子选定，排位赛 1-8 组循环赛第一名均为种子，种子序列按小组排序确定。即第一小组第一名为 1 号种子，第二小组第一名为 2 号种子，其他种子以此类推。

4、8 个种子入位：1 号种子进 1 号位；2 号种子进 32 号位；3、4 号种子抽签进入 9 或 24 号位；5、6、7、8 号种子抽签自上而下依次进入 8、16、17、25 号位。

5、如遇种子退出比赛，则根据积分排序依次递补。

6、9-32 小组第一名分别自上而下依次抽签进入未被种子选手和“轮空”占据的位置。

（六）双打排名赛：

1、双打排名比赛设 16 签位。

2、只有获得单打排位赛资格运动员方可自行配对参加双打排名赛。

3、种子：

(1) 第 1-2 站比赛的排名赛的双打种子根据该配对二人在报名截止日时已有全国青少年 (U12 和 U10) 网球积分排名赛的综合积分相加之和确定 (先 U12 积分, 再 U10 积分); 若种子数量不足, 则抽签确定。

(2) 如遇种子退出比赛, 则根据积分排序依次递补。

(3) 排序前 4 名设为种子; 若积分相同, 则抽签决定。

3、抽签：

(1) 裁判长根据签到情况拟定抽签方案, 交赛事监督确认后, 组织实施。

(2) 双打排名赛 4 个种子。1 号种子进 1 号位; 2 号种子进 16 号位; 3、4 号种子抽签进入 5 或 12 号位。非种子选手抽签, 自上而下依次进入未被种子选手和“轮空”占据的位置。

(七) 排名赛中的同一项目抽签时, 对同单位 (省、市或俱乐部) 的选手采取分区控制的方法, 分布于不同的 $1/2$ 或 $1/4$ 区内。对同单位运动员按其三站排位赛积分排序, 最多取前四名运动员予以控制, 对来自同省、市或俱乐部代表队的剩余运动员, 用抽签的办法决定其位置, 如果可能, 应避免他们在第一轮相遇。排名相同, 则抽签决定。种子、非种子和轮空位置的抽签必要时将采取的人为控制。

(八) 轮空

1、排位赛：一个小组不足 4 人时, 该组循环赛程中每天将产生一轮“轮空” [即有一名运动员没有比赛]。“轮空”的分配依据跟种子原则, 将“轮空”的位置安排在排位高的运动员所在小组。

2、排名赛：当参赛人数 (单打) 或对数 (双打) 不足 2 的乘方时, 第一轮比赛将产生“轮空”。“轮空”的分配依据跟种子原则, 按种子排序分配。若“轮空”数多于种子数, 将多余的“轮空”实行人工控制, 按区分配的办法平均分至各区。

(十) 替补等待

排名赛开始后, 第一轮中任何一场比赛如有选手退出 (未开始的一场比赛)

赛), 候补等待者可以补进。

候补等待者: 系指进行了排名赛签到而未被接受进入排名赛的运动员。其自己承担风险出现在赛场, 以便填补可能出现的空缺。为了取得现场替补运动员的资格, 等待替补者须于单打开赛前 30 分钟亲自至裁判长处签名, 并且须是参加过本站比赛排位赛的运动员, 依据排位赛所获得的名次排序, 以备依次补进。(条件相同时, 运动员则进行抽签决定, 同单位不回避)。

八、赛制

1、单双打排位赛采用“快四”赛制和无占先计分法(局数为 3:3 时抢 5 分)。

2、排名赛采用 3 盘 2 胜“快四”赛制和无占先计分法(局数为 3:3 时抢 5 分)。

3、排名赛采用单淘汰赛制。

4、特殊情况下, 为使比赛顺利进行, 裁判长有临时更改赛制的权利。

九、分值的计算

进入排名赛的选手可获得排名积分。具体分值见表 1.

(1) 每名运动员参加本年度所有 U10 组各级别比赛, 所获得的积分之和为年终综合积分。

(2) 分站赛综合积分:

分站赛综合积分=单打积分+双打积分*25%

(3) 安慰赛无积分。

(4) 运动员从原年龄组进入上一年龄组时, 原年龄组积分按 25%折算成上一年龄组积分(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与上一年龄组适龄运动员按积分高低排定参赛保护排名(如同一名运动员同时拥有两个年龄组积分, 转换后仅保留最高积分)。

十、弃权

小组循环赛抽签后弃权将按以下办法处理:

(一) 因伤病弃权:

经组委会指定医生诊断并确诊(或赛区当地独立医疗机构的诊断证明)

的因伤（病）不能继续比赛者。此名选手的成绩按如下种情况处理：

1、凡因伤病弃权，须有赛事组委会指定医生证明；

2、赛前因伤病弃权：则本场比赛成绩为 0-4；

3、赛中因伤病弃权：单打比赛中已结束的完整盘数成绩有效，不完整的盘数按到 4 计算，（例如：2-3 时弃权，则成绩算作 2-4），依此类推。

4、需恢复比赛时，应有赛事组委会指定医生的允许恢复比赛证明，并需得到裁判长或赛事监督批准，该选手方可继续参加当日的双打比赛和其后轮次比赛，而不进行处罚。

（二）无故弃权：

1、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场者及其他不按规定参加比赛者，均按无故弃权处理。

2、凡无故弃权者，除本场成绩无效外，还将取消该名选手在本项目小组循环赛中所有轮次比赛成绩，不得参加排名赛，并按运动员行为准则进行处罚。

3、在排名赛比赛中，凡无故弃权者，除本项目该场成绩为负，也不得参加另外项目的比赛，并按运动员行为准则进行处罚。

（三）特殊情况下退出比赛者，须经组委会研究，决定是否按弃权处理。

十一、运动员服装

参赛选手上场比赛、赛前练习着装方面应体现出自身的职业操守，应穿着洁净的网球运动的常规（或本赛事服装赞助商专供服装），不得穿文化衫上场比赛。服装商标按照竞赛规程规定和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版网球竞赛规则执行。

十二、比赛用球和设施

（一）比赛用球：使用国际网联规定的橙色球或绿球进行比赛。

（二）每场比赛使用 2 只球。

（三）为参赛运动员提供练习场地。

（四）为运动员提供休息椅和遮阳伞等。

（五）承办单位准备足够的对讲机，提供给裁判长、裁判员、医生和相关工作人员使用。

（六）比赛场地标准为“过度网球场地”；

（七）比赛场地主裁判椅高度应符合规则标准。

（八）在赛场旁设裁判长办公室，并配有办公用设备（复印机、打印机、传真电话、电脑和网络等），并在距离比赛场地较近处设裁判员休息室、运动员休息室、更衣室、卫生间。

（九）任何时候赛事服务台均应有工作人员值班。

十三、奖励

各站排名赛获得单、双打 1-8 名奖励《中国网球协会获奖证书》。

十四、经费

参赛选手和教练员的一切费用，均由本人自行解决。

十五、交通服务

比赛场地距离组委会指定的选手入住酒店超过1公里，组委会要免费为参赛选手和教练提供穿梭于赛场和驻地的班车。每趟班车间隔不得大于1-2小时。

十六、医疗

（一）承办单位必须选派一名有经验的医生，并在比赛场地就近设医疗站。每天比赛，医生须自始至终在医疗站，负责处理治疗参赛选手比赛期间的伤病，并提出处理意见，以供裁判长参考。

（二）赛前热身或比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可以通过主裁判要求组委会医生在下一次交换场地时或两盘比赛之间对其进行检查。只有在发生急性医疗状况，需要立即停止比赛时，参赛选手才可以通过主裁判要求医护人员立即对其进行检查。

1、医生的检查目的是判断参赛选手是否出现了可处置的医疗状况，以及在出现了这种状况时，如何进行医疗处置。检查时间的长短应合理，需要综合考虑该选手的安全和比赛的连贯性。必要时可在场外进行。

2、如果医生确定该选手的医疗状况是不需处置的，将告知其不进行医

疗处置。

3、如果医生对选手进行检查后确定需要额外的医疗处置时间，裁判长或主裁判可以叫“医疗暂停”。除非医生认为该选手出现急性医疗状况，需要立即进行医疗处置，否则应在交换场地时或两盘比赛之间进行。

4、医疗处置时限为3分钟。但是，裁判长可以在必要时延长处置时间。

5、每一次明显的可处置的医疗状况，比赛中的选手可以得到一次医疗暂停。所有中暑临床表现均被视为一次可处置的医疗状况。所有可处置的肌肉骨骼损伤，如果是动力学链的组成部分，也被视为一次可处置的医疗状况。

6、参赛选手不可因抽筋申请“医疗暂停”，但可在换边时或盘间接受治疗；如果因中暑而引发抽筋，则可以作为医疗暂停进行治疗，但前提是组委会医生诊断为中暑连带的抽筋。如果参赛选手严重抽筋，他可以主动提出放弃该局剩余几分、一局或多局比赛，直至单数局或该盘结束时，利用单数局或盘间规则规定选手休息时间进行治疗。

7、特殊情况下，如果医生认为比赛选手至少出现了两个不同的急性的可处置医疗状况，可以由裁判长或主裁判最多连续叫两次暂停。这可以包括：一次与肌肉骨骼损伤相关联的疾病；两次或两次以上不同的急性的肌肉骨骼损伤。这种情况下，医生可以在一次检查中对两个或两个以上可处置的医疗状况进行医学检查，然后作出需要两次医疗暂停的决定。

8、比赛中，参赛选手可以在交换场地时或在两盘之间现场接受医生的医疗处置或医疗用品。作为一个指导原则，每个可处置医疗状况的医疗处置应限于两次交换场地/两盘之间，在“医疗暂停”之前或之后进行，而且不必是连续的。运动员不得因为不可处置的医疗状况而接受医疗处置。

医疗暂停或医疗处置之后，恢复比赛中的任何延误行为都将受到延误比赛处罚。

9、违反本规程医疗规则的参赛选手将依据行为准则中非体育行为一节的规定受到处罚。

（三）比赛中，如果出现紧急医疗状况而该选手没有能力请求医生帮助，主裁判应立即停止比赛，叫医生对该名选手提供帮助。

（四）比赛前或比赛中，如果一名选手被认为身体不具备比赛的能力，医生应通知裁判长，并建议将该选手裁定为不能参加即将进行的比赛，或从正在进行的比赛中弃权。

（五）裁判长采取行动前应非常慎重。他的决定应以参赛选手的最大利益为基础，并将所有医学建议和其他信息考虑在内。

（六）如果组委会指定医生认为该选手的身体状况已经有所改善，能够在比赛中安全地发挥恰当的水平（无论当天还是以后），则由赛事组委会医生出具可恢复比赛证明后，该选手可以参加后面进行的该赛事另一个项目比赛。

（七）当气温达到到一定高度时（参照国际网联青少年巡回赛规程规定）可认定为极端天气条件。

1、比赛期间，医生和裁判长有权判定，极端天气条件的规则是否将生效。如果确定生效，就可以在第二盘和第三盘之间安排一次10分钟的休息。当天其他比赛的开始时间也可能会比原定计划有所延误。因极端天气条件而延误比赛时间的决定，应尽可能在比赛开始前做出。

2、如果一天当中阶段性的监测表明天气条件发生了突然变化时，极端天气条件规则随时可以在所有场地生效，但不包括正在进行的比赛。如果天气条件发生变化，本规则已被解除，则正在进行的比赛仍将依据极端天气规则继续进行。下雨或比赛中断时，裁判长和赛事医生可以重新使极端天气规则生效。

3、如果双方选手都同意取消10分钟休息时间，比赛将继续进行。然而，如果只是一方提出这个要求，则将正式休息10分钟。

4、主裁判不在场时，裁判长可以与双方选手商定恢复比赛的间。10分钟休息期间，不允许进行指导或治疗，但允许选手在医生的帮助下调整医疗绷带和用品，并听取医生建议。

5、休息结束后，不允许再次热身。

6、极端天气条件下第二盘和第三盘之间10分钟休息结束后，选手返回比赛场地的任何延误都将被判为时间违规。

十七、赛事监督、裁判长、裁判员

（一）赛事监督代表中国网球协会对比赛实行全面监督。其主要职责：

1、担任终审仲裁人员，运用竞赛规程和规则，指导、督促赛区工作，确保比赛顺利进行。

2、每站比赛结束后，赛事监督须将比赛秩序册、成绩册、承办单位和裁判员评估表、运动员积分表等比赛资料汇总后交中国网球协会。

（二）正、副裁判长由中国网球协会任命。其主要职责是：

1、检查和确保比赛设施符合标准、器材的完备。

2、组织裁判员赛前理论学习和实习等项工作。

3、为改善比赛中裁判工作，有权撤换临场裁判员。

4、处理解释比赛现场发生的事端。

5、主持抽签工作。

6、在赛场和指定住宿地的明显处安置公告栏，及时公告有关比赛信息。在第一阶段比赛开始的前一天公布参赛选手名单、积分、排序等，以及每日比赛结束后公布当日成绩和次日比赛秩序表。

7、若无赛事监督同意，裁判长不能上场担任裁判员之职。

8、比赛结束后，填写裁判工作评估表等与比赛相关的表格，写出竞赛工作总结，交赛事监督上报中国网球协会。

（三）裁判员：

1、主裁判由承办单位选派，报中国网球协会审批。

2、排位赛采用信任制，排名赛采用信任和一人裁判制。

十八、对参赛选手违反行为准则的处罚

比赛期间对违反行为准则者，将视其情节和违反的条款给予罚分（附表3），若出现本人积分不足扣罚时，记为负分，待其获得积分时再进行扣减；执行《全国青少年网球运动员参加比赛管理办法（试行）》、《中国网球协会竞赛纪律规定和处罚办法》。

（一）处罚程序：赛场违纪由临场主裁判记录违纪行为和填写罚分通知单，交裁判长核准签字后，由赛事监督负责实施；赛场外违纪由裁判长或赛事监督直接实施处罚。

（二）处罚办法：

1、处罚结果要登记在选手参赛记录中。

2、罚分：根据运动员违反行为准则的条目，扣罚该名选手积分。

3、运动员严重违反行为准则，将根据情节取消其比赛资格，并在赛区给予公告通报。

4、被处罚者对处罚有异议可向中国网球协会申诉。申诉办法是由被处罚者本人以书面形式提交中国网球协会并交纳 300 元申诉费，经核查做出维持原判或取消原判的决定；如取消原处罚则恢复原积分和退回申诉费。申诉时限为从接到罚分通知后 2 小时内有效。中国网球协会的审定为终审裁决。

（三）参赛选手留有奇异发型及过度染色均不得参加比赛。

十九、提供肖像权与放弃索赔

参赛选手一旦报名，就自动无偿提供给中国网球协会和承办单位及赞助商在比赛中拍照、使用和展示照片的永久权利。作为参赛条件之一，所有参加排名赛、总决赛的选手同意放弃比赛中受伤或遭受损失（往返途中或比赛过程中）而向中国网球协会、比赛承办单位和地方政府索赔的权利。

二十、对陪同人员不良行为约束

任何时候，特别是参赛人员到达赛区或比赛期间，参赛选手的教练员、家长或其代理人不得有任何对中国网球协会、承办单位、赛事、其他选手、裁判人员或网球运动本身造成不利影响的言行。

参赛选手的教练员、家长或其代理人等，有对其他选手参赛资格、赛风赛纪、竞赛组织与管理等方面的问题进行反映和检举权利，但需要以检举者举证的方式，通过正常渠道逐级递交至中国网球协会。对于不负责任的无中生有、捏造事实、造谣惑众的行为，甚至刻意通过文字、视频等媒体进行张贴、信件、网络方式对其他选手、家长、教练员、以及裁判员、竞赛管理人员、赛事承办单位、中国网球协会等进行诋毁与诽谤的传播情况，将视其为非体育道德和故意扰乱竞赛秩序行为。并根据情节给予劝诫、警告、取消该名选手参加某场比赛或全部比赛的资格，直至将该名选手记入“黑名单”，禁止其参加国内外举办的各类型赛事。由于诋毁与诽谤他人造成伤害或严重后果，将追究举报者的法律责任。

二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二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中国网球协会。

附件 1

单项比赛分值表

32 名以上选手积分对照表	A1500	A1200	A1200 安慰赛	A1000	A1000 安慰赛	A900	B800	B600	B500	C400	C200	C100
冠军（100%）	1500	1200	400	1000	300	900	800	600	500	400	200	100
亚军（70%）	1050	900	300	700	200	630	560	420	350	280	140	70
半决赛（50%）	750	700	200	500	100	450	400	300	250	200	100	50
前 8 名（30%）	450	500	100	300	60	270	240	180	150	120	60	30
前 16 名（20%）	300	300	50	200	30	180	160	120	100	80	40	20
前 32 名（10%）	150	120		100		90	80	60	50	40	20	10
16-31 名选手积分对照表	A1500	A1200	A1200 安慰赛	A1000	A1000 安慰赛	A900/ B800+	B800	B600	B500/ C400+	C400	C200	C100
冠军（100%）	1500	1200	300	1000	300	900	800	600	500	400	200	100
决赛（70%）	1050	900	200	700	200	630	560	420	350	280	140	70
半决赛（50%）	750	③750 ④600	100	500	100	450	400	300	250	200	100	50
8 强（25%）	375	⑤500 ⑥450 ⑦400 ⑧350	50	250	60	225	200	150	125	100	50	25
16 强（10%）	150	(9)300 (10)260 (11)230 (12)200 (13)180 (14)160 (15)140 (16)120		100	30	90	80	60	50	40	20	10

说明：1、16-31 名选手参加的比赛，双打积分从前 8 名开始授予积分；32 名以上运动员参加的比赛，双打从前 16 名授予积分。

2、如 CTJ-A1200 和 CTJ-1000 比赛同时举办，CTJ-A1200 比赛所有参赛运动员均可获得前 8 名得分，进入半决赛后按名次授予积分。

附表 2

团体比赛分值表

G1200	上场球员	未上场球员
冠军	1200	600
亚军	800	400
半决赛	400	200
8 强	200	100
G800	上场球员	未上场球员
冠军	800	400
亚军	500	250
半决赛	200	100
G400	上场球员	未上场球员
冠军	400	200
亚军	250	125
半决赛	100	50

说明：每一个参赛团体授予积分运动员人数不得多于规程规定团体比赛报名人数，G800、G400 级别比赛未上场球员数量不得多于 2 人。

附表 3

违反行为准则罚分条例

序号	违反准则条目	罚分最高限
1	未经主裁判允许擅自离开比赛场地	20
2	不尽全力比赛	50
3	无故中止比赛	100
4	不参加发奖仪式	100
5	比赛迟到 10 分钟	50
6	比赛迟到 15 分钟（取消比赛资格）	100
7	辱骂裁判（语言）	200
8	污辱裁判（手势）	200
9	可闻污言秽语	50
10	乱击球	20
11	打裁判（取消比赛资格）	300
12	打对手（取消比赛资格）	300
13	互相殴打（取消比赛资格）	300
14	无理拖延比赛时间	20
15	乱抛球拍触及他人	100
16	目的性用球打人（取消比赛资格）	300
17	用球拍砸坏广告牌	50
18	用脚踢坏广告牌	50
19	踢坏、扔休息椅	50
20	向对手吐唾沫	50
21	向观众吐唾沫	50
22	向裁判吐唾沫	100
23	辱骂观众（语言）	100
24	污辱观众（手势）	100
25	打观众（取消比赛资格）	300
26	摔球拍（球拍损坏或场地损坏）	50
27	无故弃权	100
28	临场指导（每一次）	20
29	报名后无故退出比赛	50
30	骂对手（语言）	150
31	污辱对手（手势）	150
32	其它不良体育道德行为	100-500